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权秋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然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8,763,6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倍杰特、倍杰特集团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倍杰特	指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倍杰特	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分公司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乌海倍杰特	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倍杰特	指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倍杰特	指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中水环保	指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耀能源	指	内蒙古天耀能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倍杰特	股票代码	3007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倍杰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G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G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bgtwater.com		
电子信箱	bgtwater@bgtw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权思影	王明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010-67986889	010-67986889
传真	010-67986816	010-67986816
电子信箱	bgtwater@bgtwater.com	bgtwater@bgtw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晓丽、熊宇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于雷、黎江	2021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53,079,756.45	838,974,503.64	-22.16%	712,769,8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27,419.26	32,950,625.94	215.71%	174,421,8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04,323.86	20,752,700.65	328.88%	166,227,3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75,718.53	71,468,618.60	93.48%	-92,487,2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212.50%	0.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212.50%	0.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2.34%	4.98%	14.4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00,153,620.98	2,512,964,408.67	11.43%	1,992,873,1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2,292,913.45	1,389,141,860.19	4.55%	1,437,943,966.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812,332.29	276,174,454.11	101,496,797.58	79,596,1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6,945,493.87	63,551,087.01	16,647,884.98	-23,117,046.60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97,781.96	60,976,069.90	16,142,566.46	-32,112,0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5,261.69	78,170,170.05	-21,500,441.13	145,901,251.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6,136.77	14,610,273.41	161,118.64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66,066.52	10,538,076.68	10,930,244.79	主要为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7,148.42	-10,094,203.57	-718,922.54	主要为 2022 年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在本期冲回的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68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8,963.84	2,752,405.94	1,708,23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647.97	103,815.29		
合计	15,023,095.40	12,197,925.29	8,194,522.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卤水综合开发利用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节能环保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水环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打好碧水保卫战”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赢得“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重点规划的任务，被提升至历史性的战略高度，对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与促进作用。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此外，《指导意见》还指出，着力推动污水资源化，主要为三大方向：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污水近零排放提出了要求。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水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节水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技术标准体系趋于完善，节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到 2035 年，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机制，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形成水资源利用与产业规模、经济结构、空间布局等相协调的现代化节水格局。

2023 年 6 月 22 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发布，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稳步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为重点，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推行再生水厂与企业间“点对点”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

2023 年 7 月，北京市发布《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再生水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使用再生水的用户不缴纳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等鼓励再生水利用。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水利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后，北京市为首个具体实施的城市，通过市场化定价进一步推动再生

水利用，再生水将逐步成为第二水源。预算及税收支持方面，2023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环境治理预算，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257 亿元、增加 20 亿元。3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提出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符合更高能效水平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较为贫乏，但工业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资源，水资源与工业用水量不相匹配。对工业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回收其中的有用物质，并使工业废水在企业内部或企业之间进行循环再利用，对缓解我国水资源紧缺、降低企业生产用水成本、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伴随政策落地，工业企业降本增效、绿色转型升级需求将日渐紧迫。倍杰特作为工业领域水处理以及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军企业，有效将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市政废水中的水资源与无机盐回收利用，实现污水处理提标、再生利用、污染物资源化三大目标，在帮助产业实现减少水污染和耗水的同时，降低综合用水成本，助力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对“环保+循环经济”的开拓性探索。

“十四五”开局之年，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3 年，政策紧锣密鼓、层层递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被充分认知。国家环保战略布局快速展开，环保领域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盐水资源化再利用，针对工业领域、市政领域高盐废水以及盐湖、海水、地下卤水等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倍杰特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不同水质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难点、痛点，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工艺技术、含酚含盐废水达标排放技术、高效提标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采取定制化方案解决不同的水处理问题，目前倍杰特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其中包括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

工业企业乃至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领域最能体现水处理企业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作为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化工副产工业硫酸钠》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以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废水资源化业务为拓展点，严控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立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事业部，主攻工业领域废水零排放和高含盐废水分盐等课题，并于 2014 年投运了国内第一套全自主产权煤化工零排放项目，使吨水运行成本由国际上的百元/吨降至 11 元/吨，真正实现“用得起的零排放”；于 2017 年投运了行业内第一套煤矿+煤化工高盐水零排放分盐项目，年副产 11 万吨工业级一等品无机盐，该项目目前仍是行业内标杆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在乌海市乌达区投运第一个市政联动工业模式废水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污水 100%回用，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 730 万吨，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做到了“人、工业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愿景；2021 年公司持续拓展服务领域至焦化废水、生物化工以及电子半导体等多个工业领域废水资源化再利用；2021 年 11 月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吨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该项目是西藏地区首个现代化大型工业项目以及首个实现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机械竣工，进入全面试机阶段；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于 2023 年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西藏扎布耶盐湖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该研发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

公司深耕水处理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 20 年，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业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完成了多个标志性的水处理项目建设，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神华集团、国家电投、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

为客户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客户评价，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新华网颁发的“最佳绿色环保奖”、中国企业绿色产业峰会颁发的“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团队”、“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2018 年中国石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颁发的“2019 年昆仑科技奖二等奖”，连续三年蝉联“年度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高盐废水零排放年度领跑企业”等多项荣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良好的业绩口碑以及多板块均衡发展确定了公司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的龙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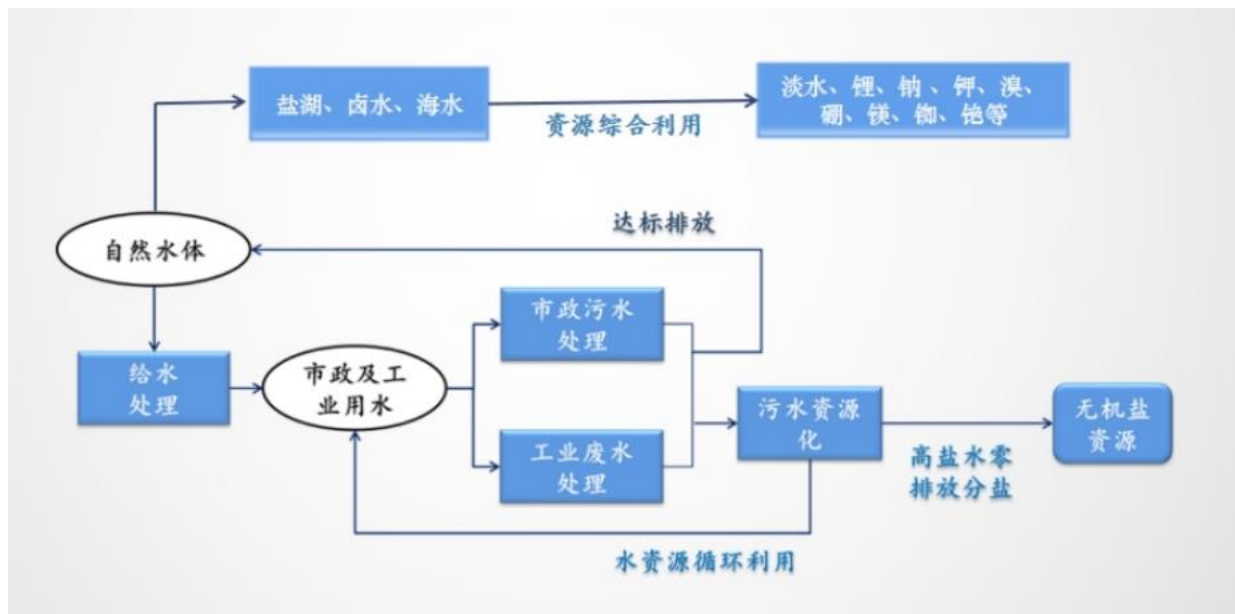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业务领域介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水处理、工业领域及市政领域高盐废水、盐湖、地下卤水、海水等高盐水的资源化利用，围绕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领域示意图如下（蓝色环节为公司业务覆盖领域）：



（二）主营业务介绍

倍杰特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水处理、工业领域及市政领域高盐废水、盐湖、地下卤水、海水等高盐水的资源利用，围绕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三部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处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 EP 和 EPC 两种业务。EP 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 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 EP 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以

及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等因素，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水深度处理以及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油田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1）废水资源化利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指对污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在市政污水回用方面：公司早在 2008 年即自主开发并实施了市政污水回用到工业的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多个典型项目，其中，在石炼中水回用项目的应用中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循环利用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 GT 系列中高压膜装置系统对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进行处理，实现污水回用率高达 90%以上，该装置系统应用于中天废水项目、中科炼化回用水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其中，乌海乌达区“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联动处理”项目采用对重污染工业废水、轻污染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分质收集、联动处理的思路，实现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 A 或企业回用水标准。该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得到近 100%回用，从而不再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后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 730 万吨。

工业领域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面：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指对高浓盐水进一步处理，提取出污水中的无机盐成分，形成可供工业企业利用的分质盐产品，从而实现无机盐资源循环利用。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是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关键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在公司承建的中煤远兴综合水处理零排放分盐项目、泓博焦化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等项目上获得了应用。其中，中煤远兴二期作为分盐产量达到 11 万吨的大型零排放分盐项目，其采用的工艺被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主持的专家鉴定会评定为“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单元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水深度处理

水深度处理包含高难度污水处理与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

A. 高难度污水处理

高难度污水处理指对水质复杂、污染物含量高的难处理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在高难度污水处理领域现有核心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该技术已应用于中石化和沙特阿美合作的中沙石化项目。采用该技术后，该项目每年污水处理费用节约 4,000 多万元，降幅达到 70%。

B. 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

公司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领域主要包含对自然水体来水的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处理等化学水处理。公司承接了多项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项目，其中张家港联峰钢铁净水站项目是公司典型给水处理项目之一，该项目水处理规模 112,000m³/d，解决了季节性水质波动对处理效果的不利影响；中科炼化凝结水项目是公司化学水处理典型项目之一，该项目服务于国内最大的合资炼化项目。

2022 年，公司承接了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的化学水、凝结水处理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是国家首批七大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之一，也是美国企业在华独资建设的首个极具竞争优势的世界级化工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也是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开端和实力印证。

（3）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2021 年，公司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提锂项目的提锂核心设备全部 5 个标段，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得以快速横向切入盐湖提锂领域，是公司多年来深入研究高含盐废水提盐工艺的成果，作为一家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多年高盐水分盐项目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不仅提高了锂的回收率，盐湖中蕴藏的钾、铷、铯、硼等元素予以资源化利用，最大化的利用盐湖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为保护西藏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落实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通过掌握盐湖资源开发核心技术，进一步提高锂的回收率，以及盐湖多种产品（例如钾、铷、铯、硼等）资源化的综合利用，2022 年，公司已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立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集合各方优势，共同致力于西藏盐湖资源与环境研究、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2023 年，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开发研发基地，该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

目前，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盐湖卤水资源占 90%，主要集中在青海和西藏地区。在碳中和、碳达峰引领的绿色能

源时代，势必加大对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盐湖提锂技术前景广阔。倍杰特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业务。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

运营管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 BOT、PPP 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 EPC、EP 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成立了数字化智慧中心，满足客户无人化/少人化运营需求，降低运营成本，保障运营安全。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在郑州与乌海设有现代化、专业化的生产制造基地，负责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解决方案相关核心装置、配套设备、药剂等，并针对部分设备进行集成化、模块化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商品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包含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浓缩装置、加药装置、容器及滤芯等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和销售，各类设备的配件、药剂、膜等备品备件和水处理剂的销售等。

（三）经营模式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以及商品制造与销售三大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以及各类型主营业务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1、盈利模式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资源化利用、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 EP 和 EPC 两种业务。EP 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 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 EP 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即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研发制造基地和清洗车间，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 BOT、PPP 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 EPC、EP 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或根据合同预定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和约定的利润指标收取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周期一般为 1 至 3 年，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运营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5 至 30 年。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研发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及故障处理、膜在线和离线清洗等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对外直接销售水处理设备装置（不包含运用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工程项目上的设备）、药剂、备品备件等，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采购部门接到销售服务部的采购通知单，根据设计

部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建议使用的材料/设备清单，制定采购计划和方案并指定项目采购专员。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技术协议品牌要求，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品牌、质量、货期、价格、服务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厂家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协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后期项目调试、采购部反馈物资任何问题，项目采购专员负责协调供应商处理和解决。公司采购部门跟踪项目调试的过程，及时与供应商协调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2）工程分包采购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土建施工、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由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牵头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牵头、销售服务部配合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

工程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发行人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包括：是否拥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是否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距离、与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及施工管理两部分。

（1）对于生产方面，公司在子公司河南倍杰特设立了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线，对于设备、备件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标准产品批量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主要针对差异化产品，即设备配置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个性化产品图纸，交给制造装配车间进行产品的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依据技术标准和协议判定合格，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标准产品批量生产模式主要适用通用性的产品生产，如过滤器、清洗药剂、拔管、部分标准框架设备等。

（2）对于施工管理，公司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总包项目部接受公司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包项目部行使项目管理职能，项目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所负责的总承包工程，自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或总承包项目按公司要求成立，即转入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启动阶段主要工作包含任务签发、任命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组建总包项目部等。施工管理分四个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开通和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阶段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分包商，承包给合适的分包施工单位。项目部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积极合理调配各施工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工期、成本（消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及市政领域的大型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订单。除招投标外，公司还通过竞争性谈判、业主委托、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获取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西北、中原、长江、黄河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销售团队。销售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公司贴近市场，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水处理、工业领域及市政领域高盐废水、盐湖、地下卤水、海水等高盐水的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立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事业部，主攻工业领域废水零排放和高含盐废水分盐等课题，并于 2014 年投运了国内第一套全自主产权煤化工零排放项目，使吨水运行成本由国际上的百元/吨降至 11 元/吨，真正实现“用得起的零排放”；于 2017 年投运了行业内第一套煤矿+煤化工高盐水零排放分盐项目，年副产 11 万吨工业级一等品无机盐，该项目目前仍是行业内标杆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在乌海市乌达区投运第一个市政联动工业模式废水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污水 100%回用，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 730 万吨，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做到了“人、

工业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愿景；2021 年公司持续拓展服务领域至焦化废水、生物化工以及电子半导体等多个工业领域废水资源化再利用；2021 年 11 月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该项目是西藏地区首个现代化大型工业项目以及首个实现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机械竣工，进入全面试机阶段；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于 2023 年与西藏矿业合作在西藏扎布耶盐湖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该研发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

公司深耕水处理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 20 年，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完成了多个业内标杆性的水处理解决方案，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神华集团、国家电投、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客户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客户评价，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新华网颁发的“最佳绿色环保奖”、中国企业绿色产业峰会颁发的“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团队”、“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2018 年中国石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颁发的“2019 年昆仑科技奖二等奖”，连续三年蝉联“年度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高盐废水零排放年度领跑企业”等多项荣誉。已在技术创新、行业经验、客户积累、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品牌形象以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着力解决水处理系统存在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升级，已形成包括“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盐湖提锂及盐湖综合开发工艺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杰特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其中包括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

公司总经理、技术带头人张建飞先生参与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5 年，主要从事膜技术、零排放、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染联动治理、区域水环境提标改造、海水淡化、盐湖提锂等领域工程化工作。解决了煤化工、石油化工、工业聚集区等高难度废水处理与回用处理的技术关键。主持研发的高效高盐废水减量化工艺包、高盐高 COD 处理工艺包、零排放工艺包以及盐湖提锂工艺包等技术，实现了国家重点企业的环保问题及盐湖提锂绿色综合利用，先后获得水利部昆仑奖、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获得国家海洋局杰出青年、浙江省级劳模，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专家库成员，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称号，以张建飞先生为代表的倍杰特科研团队实现了行业多项技术的突破，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奠定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水资源化利用领域多年，具备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和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和清洗车间，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系统集成、核心设备制造、项目管理、投资运营、药剂及备品备件销售、装置清洗、故障诊断等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及项目现场，设有中试集装箱 76 台，可以加速验证研发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智慧化运维技术已在部分项目实现少人化/无人化运维，在安全性、稳定性以及低成本运营项目实现较大突破。

3、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

在日益受到关注的环保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并累积了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海内外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国内领先的水资源再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及公司项目所获的各项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埃克森美孚全球优质供应商奖	埃克森美孚	2023 年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高盐废水零排放年度领跑企业	中国水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	昆仑科技奖二等奖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19 年
4	中国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优质工程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7 年
6	中国水业“星光奖”工程之星	青岛国际水大会	2017 年
7	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团队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8	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经理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9	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	中国企业绿色产业峰会	2015 年
10	最佳绿色环保奖	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新华网	2015 年
11	2015 中国能源绿色环保杰出企业	新华网	2015 年
1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 年

公司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在水处理行业尤其是工业水治理领域做出了诸多贡献，先后获得新华网颁发的“2015 碧水蓝天中国环保高峰论坛年度环保人物”、“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绿色环保产业突出贡献人物”等荣誉。公司凭借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和典型业绩，在水资源化再利用及水深度处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

4、专业的生产制造基地

公司在郑州、乌海设立了标准化、模块化、现代化的生产线，负责各类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组装加工、集成，是业内少有的具备自主生产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生产制造的各类水处理设备是公司强大技术研发能力的实物载体。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不仅是公司一体化、全方位服务能力的重要一环，亦是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具体体现如下：

(1) 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保障了公司生产供应和产品质量：作为行业内少有的拥有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实际业务需要以及业务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履行，保障各项产品的及时供应；其次，公司对生产质量严格把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使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具备成本优势：较生产环节外包的企业，公司在招投标过程或其他业务承揽过程中，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取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3) 为公司的研发设计提供良好的实践基地：公司将研发与生产密切结合，自有的生产基地为公司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实践基地，又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及时的反馈，有利于公司不断改进相关研发设计方案，加速形成研发成果。

5、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人才培养及引进，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与销售推广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设计人员为公司总人数的 26%，销售事业部从 2018 年到 2023 年已由 4 个增加至 13 个，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并具备很强的创新意识、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高度的市场敏感性，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拥有前瞻性的认识和把握。报告期内，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倍杰特将环保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作为新的五年战略规划，继续坚持“人、工业、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不断夯实在工业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的领军地位，积极投入盐湖、海水、卤水等高盐水资源综合开发领域。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和尚未明显回暖的经济形式，我们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基本完成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07.98 万元，同比减少 2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02.74 万元，同比增长 215.71%。其中，水处理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35,949.74 万元；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6,224.56 万元；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3.68 万元。

营业收入下滑及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大量项目存在延期、未验收等情况，导致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比上年下滑 43.43%，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为增强公司收入稳定性，公司加大了运营业务领域的投入及开拓，2023 年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44.35%，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21.65%增长至 40.16%，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得到了增强。公司 2022 年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五原项目、金诚泰项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8,219.14 万元，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132.05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2023 年，在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等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合作，承接了国际石油和化工巨头巴斯夫在华投资项目；与世界著名的水务公司苏伊士合作，承建全国最大的万华化学 10 万吨/天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倍杰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展现的积极作为和坚持不懈地致力于项目的成功的态度，以及国际领先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赏，并获得埃克森美孚授予的“全球优质供应商”。

2023 年，倍杰特在西藏地区承接的首个大型盐湖提锂项目——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也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机械竣工，倍杰特负责的纳滤装置等 5 个核心工艺段全部进入单机试车阶段。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西藏扎布耶盐湖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开发利用研发基地，该研发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进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

2023 年，公司建设完成“倍杰特智慧化运维服务平台”。平台建成后可实现安全、稳定的项目监督与管理，可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工艺过程参数和视频系统等实时监控，可对异常数据进行报警、跟踪、反馈，并能实现远程调度和专家诊断，指导工艺调控稳定生产，形成异常情况处理知识库大数据系统，为运营厂异常提供处理建议。同时，通过加强对运维项目的管控与指导，降低企业生产运营安全风险，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效益，提升品牌创新力与品牌价值力。

2023 年，公司秉持“降成本、促经营、防风险”财务工作理念，实施稳健的财务战略，持续提升财务价值创造能力。围绕财务价值创造，加强闲置资金管理。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优化处置，加强财务风险管控。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变更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体培训学习，有效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了公司合规运作管理水平。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3,079,756.45	100%	838,974,503.64	100%	-22.16%
分行业					
工业污水处理	653,079,756.45	100.00%	838,974,503.64	100.00%	-22.16%
分产品					
水处理解决方案	359,497,374.65	55.05%	635,538,807.54	75.75%	-43.43%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262,245,626.21	40.16%	181,670,500.52	21.65%	44.35%
商品制造与销售	31,336,755.59	4.80%	21,765,195.58	2.59%	43.98%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653,079,756.45	100.00%	838,974,503.64	100.00%	-22.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53,079,756.45	100.00%	838,974,503.64	100.00%	-22.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污水处理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32.92%	-22.16%	-23.67%	1.33%
分产品						
水处理解决方案	359,497,374.65	241,218,678.29	32.90%	-43.43%	-43.06%	-0.44%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262,245,626.21	179,787,078.90	31.44%	44.35%	32.06%	6.38%
商品制造与销售	31,336,755.59	17,100,379.03	45.43%	43.98%	20.20%	10.80%
分地区						
中国大陆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32.92%	-22.16%	-23.67%	1.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32.92%	-22.16%	-23.67%	1.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4	9,531.53	4	9,531.53			8	12,332.6	7	21,498.84
EP	6	21,881.65	6	21,881.65			16	23,617.14	18	76,390.59
合计	10	31,413.18	10	31,413.18			24	35,949.74	25	97,889.43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元)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00						2	49,000							
合计						2	49,000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 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 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 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 约的情形，如存在请 详细披露原因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工业污水处理	材料设备费	246,510,486.20	56.27%	407,746,331.53	71.04%	-39.54%
工业污水处理	建安服务费	50,463,276.00	11.52%	53,658,885.16	9.35%	-5.96%
工业污水处理	人工费	43,987,830.79	10.04%	32,216,402.72	5.61%	36.54%
工业污水处理	运营水电蒸汽费	45,930,665.24	10.48%	39,987,884.10	6.97%	14.86%
工业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及资产移交计提费用	22,831,751.04	5.21%	16,880,853.36	2.94%	35.25%
工业污水处理	其他	28,851,153.50	6.59%	23,501,926.47	4.09%	22.76%

说明

- 1、2023 年度，公司承接大量轻资产运营业务，运营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人工、水电及运营费用大幅度增长；
- 2、2023 年度，在运营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水处理业务收入下滑，导致了材料设备及建安服务费占比降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京润处于建设期。

②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倍杰特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武汉倍杰特。2023 年 7 月 14 日注册成立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③成立合资子公司乌海新材料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乌海新材料。2023 年 7 月 6 日注册成立乌海新材料，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约定由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 60.00%；乌海融创出资 600.00 万元，占 20.00%；任立刚出资 600.00 万元，占 20.00%。法定代表人：李臣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海新材料处于建设期。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

②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9,431,189.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0,580,788.03	16.93%
2	客户 2	92,765,752.22	14.20%
3	客户 3	86,215,033.27	13.20%
4	客户 4	57,626,524.80	8.82%
5	客户 5	52,243,090.72	8.00%
合计	--	399,431,189.04	61.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456,799.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337,246.52	5.29%
2	供应商 2	13,690,265.46	2.05%
3	供应商 3	10,391,066.56	1.56%
4	供应商 4	10,182,982.30	1.53%
5	供应商 5	9,855,238.94	1.48%
合计	--	79,456,799.78	11.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482,198.94	7,856,493.11	58.88%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收购京润环保后，其销售人员较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同时，部分已交付项目出现后期质保，导致项目维护费增加。
管理费用	38,802,924.03	31,801,660.31	22.02%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京润、购买房产等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13,162,132.70	-11,292,076.75	16.56%	
研发费用	29,542,977.33	32,113,408.33	-8.0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气化废水零排放	气化废水水质波动大易造成氯化钠纯度不高，回收率低，通过对气化废水水质特性分析，以气化废水水源，采用成套中试分盐设备，研究工业浓盐水回收利用方案，实现氯化钠高纯度与高回收率的和淡水再利用的目的，为工业浓盐水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添砖加瓦。	完成研发设计方案和工艺包设备生产；正在进行中试调试试验。	1、组装中试设备并进行调试，达最优回收率，实现化工产业在生产中废水、污水、清净下水等经过处理，全部用于回用，对外界不排放废水，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科技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气化废水分盐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倍杰特主导技术高盐水分盐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增加新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案，为企业处理多种复杂废水积累技术经验，提升创新能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工业企业时，拥有更广泛的废水处理能力。
高海拔盐湖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	针对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含量丰富，但其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给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带来较大难度，为提高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回收率，减小环境污染。采用高海拔盐湖提锂膜分离系统对锂钾离子进行分离，提高锂回收率，实现锂回收和剩余盐湖水回收利用，缓解锂市场供给短缺问题。	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工艺包加工生产中	1、研究海拔盐湖预处理技术/一段 NF 技术/多级 NF 技术/碳酸钠纳滤技术/碳酸钠回收技术等，实现盐湖锂高提取率；2、通过中试工艺包验证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的可靠性、工艺的可行性，为工业化提锂奠定基础；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锂提取核心技术研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中紧缺资源需求，盐湖锂资源化提取技术研究有利于突破技术壁垒，使倍杰特掌握核心提取技术，由资源供应者迈向技术引领者，加速成为卤水资源开发龙头、行业技术引领者、行业标准制定者；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提升倍杰特核心竞争力，构筑强大的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掌握创新发展主动权，从而将科技转化为市场血液，高效实现科研与市场经济转化。
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系统技术开发	电子工业废水中重金属离子繁多，毒性大且难以去除，处理水也未能回收利用，不利于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去除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实现重金属废水零排放，本项目以电子工业中褪镀废水为研究对象，采用重金属废水预处理技术、深度浓缩技术和三效蒸发结晶技	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工艺包加工生产中	1、研究软化过滤处理技术、深度除硬技术、膜减量化深度浓缩技术、蒸发结晶技术对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处理效果，为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2、探究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技术路线和工艺的可靠性、工艺的可行性，为工业化运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形成标准化	本项目研究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为倍杰特处理重金属废水打下技术基础，支撑倍杰特进入电子行业承接重金属废水零排处理项目，实现了电镀行业重金属废水零排项目的从无到有，为将来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处理积累技术和经验，是服务电子行业重金属废水零排处理

	术，达到去除重金属离子，产水达到回用于生产水标准，减少排污费用和生产用水费用，实现水资源回收利用。		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的里程碑。
高含盐氮苯乙烯废水技术开发	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具有高氮、大量苯系有机物、烃类物质和高含盐量等特点，生化性差，易造成生化系统甚至水处理系统瘫痪。为去除废水中高氮和高盐，以保证后端水处理系统的稳定性，本项目以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高含盐、高 COD、高 TN、难生化降解的苯乙烯废水为研究对象，研究利用高效经济的磁电脱盐器装置去除苯乙烯废水脱除氮和有机物可行性，保证三股废水混合后满足原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工艺包加工生产中	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污染物去除率和效果，苯乙烯预处理系统产水为满足原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的合格产水，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研究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磁电脱盐技术可行性，为工业化提供技术支撑；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具有高氮、大量苯系有机物、烃类物质和高含盐量等特点，生化性差，易造成生化系统甚至水处理系统瘫痪。探究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处理方案，是倍杰特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又一新的探索，保证后续膜单元寿命可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创新是企业永恒动力，本项目对开拓化工废水处理市场大有裨益，从技术上推动企业发展。
高海拔盐湖提锂纳滤设备技术开发	针对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含量丰富，但其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给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带来较大难度，为提高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回收率，减小环境污染。针对高海拔盐湖提锂纳滤膜对锂离子中杂盐分离能力进行研究，提高锂回收率，实现锂回收和剩余盐湖水回收利用，缓解锂市场供给短缺问题。	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工艺包加工生产中	1、研究一段 NF 一价（锂钾）和二价（硫酸根等）离子分离技术，将来水中一价（锂、钾）和二价离子进行分离；较低一段一级 NF 通量，提高应对盐湖外界环境变化的风险；2、研究能量回收技术，对一段一级 NF 浓水能量进行回收利用，减少能量损失，降低运行成本；（3）研究多级 NF 分盐技术，较低膜通量，提高应对盐湖外界环境变化的风险；大流量滤芯和高扬程泵保障成套设备稳定运行。	锂提取核心技术研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中紧缺资源需求，盐湖锂资源化提取技术研究有利于突破技术壁垒，使倍杰特掌握核心提取技术，由资源供应者迈向技术引领者，加速成为卤水资源开发龙头、行业技术引领者、行业标准制定者；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提升倍杰特核心竞争力，构筑强大的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实力和创新实力，掌握创新发展主动权，从而将科技转化为市场血液，高效实现科研与市场经济转化。
高含盐废水双极膜资源化节能技术开发	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由于能够简化工艺而且不产生二次污染，所以现在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化工技术，广泛用于资源回收、污染控制和化工清洁生产。本项目以高盐废水为	技术方案制定和技术路线确定中	1、组装中试设备并进行调试，达最优回收率，实现化工产业在生产中废水、污水、清净下水等经过处理，全部用于回用，对外界不排放废水，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	高盐废水是倍杰特所擅长的工业废水领域，研究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将高盐废水资源提取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一方面深化倍杰特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资源化利用

	研究对象，探究双极膜技术对高盐废水中氯离子、硫酸根、钠等离子资源利用率，以及制酸碱的可利用情况。		中。2、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可降低工程项目运行成本，尤其对于偏远的运输不便西藏地区，可大大节约项目开支。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5	150	-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30%	24.35%	-4.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9	76	-9.21%
硕士	23	22	4.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66	-27.27%
30~40 岁	65	58	12.0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542,977.33	32,113,408.33	19,883,037.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3.83%	2.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83,108.12	809,067,080.42	-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07,389.59	737,598,461.82	-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75,718.53	71,468,618.60	9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663,900.15	2,288,428,467.95	-2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71,066.87	2,402,954,993.05	-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2,833.28	-114,526,525.10	-1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0,000.00	90,300,000.00	13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87,590.99	81,840,761.86	1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2,409.01	8,459,238.14	46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80,962.49	-34,598,668.36	-793.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93.48%，主要由于公司新承接及开工项目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同时原有老项目逐步结算回款增加导致；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较少 146.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净额由负转正，导致了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468.76%，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 亿元，导致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净额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9,428,658.27	13.91%	145,343,560.80	5.78%	8.13%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 1、公司期末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2 亿元，期末尚未使用完毕； 2、公司期末结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3、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513,150,320.17	18.33%	567,688,167.82	22.59%	-4.26%	
合同资产	40,582,487.70	1.45%	112,947,454.32	4.49%	-3.04%	
存货	305,034,931.12	10.89%	177,341,662.29	7.06%	3.83%	公司期末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 EP 项目完工进度不及预期，如扎布耶项目、美孚项目、巴斯夫项目等，合同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136,065.25	0.83%	39,379,423.99	1.57%	-0.7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合资公司内蒙古中水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存在顺流交易、内部交易抵消投资收益导致。
固定资产	286,138,261.05	10.22%	94,028,599.10	3.74%	6.48%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环保新材料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导致。
在建工程	52,552,234.76	1.88%	95,344,107.25	3.79%	-1.91%	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同时研发基地建设投入导致。
短期借款	11,008,477.77	0.39%	9,500,000.00	0.38%	0.01%	
合同负债	415,278,717.04	14.83%	337,944,435.14	13.45%	1.38%	公司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EP 项目收到的预收款增加，项目尚未完工计入合同负债导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3.57%			3.57%	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本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导致。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2.50%			2.50%	公司债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大额

						存单尚未到期 计入债权投资 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116,522. 89	9.75%	407,419,716. 14	16.21%	-6.4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是由于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较多,购买较少导致。
长期应收款	147,841,333. 71	5.28%	150,578,119. 43	5.99%	-0.71%	
无形资产	269,057,119. 87	9.61%	302,986,906. 57	12.06%	-2.45%	公司无形资产减少,是由于特许经营权摊销及五原项目计提减值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60,299. 65	4.08%	158,304,133. 25	6.30%	-2.2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完工结转收入导致。
应付票据	65,938,805.4 1	2.35%	95,531,760.5 9	3.80%	-1.45%	
应付账款	413,090,517. 11	14.75%	402,379,652. 43	16.01%	-1.2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7,419,716.14	733,057.13			1,485,100,002.00	1,619,610,068.50		273,116,522.89
上述合计	407,419,716.14	733,057.13			1,485,100,002.00	1,619,610,068.50		273,116,522.8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91,839.48	12,491,839.48	保证金	各类保证金等	38,593,059.31	38,593,059.31	保证金	各类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10,585,354.81	10,585,354.81	其他	诉讼冻结	10,380,000.00	10,380,000.00	其他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70,021,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1,476,400.00	1,402,580.00	其他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票据	1,500,000.00	1,425,000.00	其他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票据
固定资产	13,066,583.09	8,588,423.89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37,641,177.38	133,089,198.18			50,473,059.31	50,398,059.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1,469,780.40	105,518,733.47	100.4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年	暂无	建设中	0.00	0.00	否		不适用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自建	是	环保新材料	46,368,972.69	130,083,713.07	自有及募集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扎布耶盐湖提锂中试	自建	是	盐湖提锂	52,552,234.76	52,552,234.76	自有资金	29.13%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98,921,207.45	182,635,947.8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680.5	14,696.3	5,592.04	12,548.39	0	0	0.00%	2,426.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 其余部分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0
合计	--	18,680.5	14,696.3	5,592.04	12,548.39	0	0	0.00%	2,426.1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 号文）核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76,36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04,992.62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26,603,773.59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60,201,219.03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238,16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963,049.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 5,592.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48.3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6.11 万元（包括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38.6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187.0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52.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6.11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尚未到期的资金 2,1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否	14,696.3	14,696.3	5,592.04	12,548.39	85.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696.3	14,696.3	5,592.04	12,548.3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合计	--	14,696.3	14,696.3	5,592.04	12,548.3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整体尚未完成，其中的 2.5 万吨/年环保新材料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建成并开始试生产运营；环保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与厂房建设，部分设备已经进场，正在持续进行后续的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84 号”《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34,499.6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27,805.14 元。</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34,499.64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027,805.14 元（不含增值税）。</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尚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2,100 万元外，其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p>

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末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 9.6 亿元缩减至 3.2 亿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调整事项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176,963,049.53	543,194,644.65	329,755,739.50	123,149,632.31	52,038,534.54	47,694,678.31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装置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管理运营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	75,000,000.00	115,980,995.85	84,663,856.42	79,372,495.74	1,745,047.86	1,733,531.61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60,000,000.00	107,593,227.05	92,243,287.64	25,451,788.22	9,820,921.08	7,826,521.07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30,882,400.00	91,368,063.82	1,249,038.03	-	21,899,467.37	21,899,467.37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	300,000,000.00	302,929,703.55	252,990,602.76	57,804,376.12	-	2,658,734.10

限公司		目运营管理业务					9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	53,691,275.00	98,135,094.46	44,274,286.44	54,886,989.17	1,417,347.91	- - 1,076,234.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开拓盐湖提锂市场的主要实施公司。2023 年度，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129,894.65 元，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主要是由于承接宝武钢铁运营项目。2023 年度倍，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520,458.83 元，实现净利润 33,530.55 元，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成立用于精细化工项目生产，目前尚在前期行政审批中，实现净利润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原先承接中煤远兴项目公司，现项目已全部结束，对公司无影响。
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	注销	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先成立用于承接山西天泽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现协议已有 BOT 项目变更为 EPC 项目，项目现已完成，因此予以注销，对公司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国家“双碳”机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环保+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不断促进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深耕煤化工、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废水综合治理、焦化废水、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以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不断拓宽公司发展之路。以上领域市场广阔，政策要求迫切，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确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将助力公司成为技术型高精尖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和高盐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领先企业，实现企业的稳步增长、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1、资源化利用引领企业发展之道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在给水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领域应用方面，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传统子领域的竞争相对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循环经济的号召进一步增强，尤其是 2021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推动资源化利用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由于高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难度大，掌握该项技术的水处理企业有望发挥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自身利润水平。作为水资源化利用领域领先企业，倍杰特能够依托核心技术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成化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倍杰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及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十分契合，公司发展的行业背景持续向好。

2、行业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

水处理系统建设及运营效果和成本取决于污水处理整体工艺的合理性和全部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对于整体水系统效果和运营成本而言，单项技术能提高单项工艺质量或降低其成本，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以整体角度统

筹考虑，实现水系统整体的高效、低成本运行。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处理水量以及客户的运行要求差异较大，这就要求设计水处理方案时对各方面因素进行统筹考虑，每个水处理方案都是针对特定水处理项目的定制化技术运用。随着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领域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标准不断提升以及社会各界对于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虽然当前相关配套政策有待加强、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伴随相关政策不断落实，水处理行业即将迈入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措施

1、客户集中和依赖大项目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领域，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零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废水等下游行业，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需持续维持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持续拓展新服务领域、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

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及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当中，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的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通常按照进度分阶段收取工程款，同时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且各个项目的结算条款有所不同；运营管理业务的具体结算条款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可能变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且公司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应增大，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3、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开拓不力，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进度受业主整体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竣工或结算进度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分析产业政策的动向和行业状况，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着眼未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稳妥地拓展业务，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尽管在投资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不能按期进行、后期回款拖延等情况，最终导致项目运行周期长，不能及时达到预期的效益。

5、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郭丽丽、周靓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	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

					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3月09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	其他	机构	杨敬梅、刘小龙、曾俊辉、朱亚锋、李星雨、庞立永、廖浩祥、梁辰星、郑嘉伟、莫龙庭、石章前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针对公司业务范围、业务亮点、重点项目进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业绩与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逐一解答。	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林赫涵、周长领、柳强、朱亚锋、邵珠印、刘伟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09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周喆、朱心怡、谢成、董迎、徐辉、蔡萌超、松才冬、陈思、鲁燕妮、赵丽萍、邹亮、韩帅帅等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秦基栗、林赫涵、杨冬冬、陈恒、云昀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郭雪、刘正、赵梓峰、刘杰、顾恒轩、李巍宇、刘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	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岚、周星辰、郭琳、陈潇扬、刘小龙、张嘉豪	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	实地调研	机构	郭雪、刘正、周静、龚楚、刘岚、朱听怡、徐婧华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自律、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在内的完整的业务和产业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关系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已建立完善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薪酬体系，并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运作正常有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73%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73%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权秋红	女	54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177,388,104	0	0	0	177,388,104	不适用
张建飞	男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61,035,422	0	0	0	61,035,422	不适用
权思影	女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46,639,109	0	0	0	46,639,109	不适用
张磊	男	3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肖丹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郭以果	女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4年10月10日	26,000	0	0	0	26,000	不适用
张克华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贺芳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存慧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和少真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10日	36,101	0	0	0	36,101	不适用
马亚杰	男	40	监事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4年10月10日	45,126	0	0	0	45,126	不适用
魏志伊	女	27	监事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万诗乐	女	32	监事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佳	女	35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勇锋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30,000	0	0	0	30,000	不适用
王明鸽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键	男	42	董事	离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5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峰	男	33	监事	离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05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85,149,862	0	0	0	285,149,86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键	董事	离任	2023年04月20日	个人原因
张峰	监事	离任	2023年04月20日	个人原因
郭以果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1日	因董事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郭以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佳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因监事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提名王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权秋红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 29 年以上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荣获 2015 碧水蓝天中国环保高峰论坛年度环保人物、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绿色环保产业突出贡献人物。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原地区代理、郑州半岛明远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港方代表）；2000 年至 2004 年，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创立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建飞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是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评估专家库成员。拥有 38 年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负责或参与 6 项省部级研发项目（城市达标污水利用成套技术开发项目、高含盐污水达标排放处理技术项目、煤化工高盐废水电驱动膜提浓及分盐技术研究项目、煤化工污水综合治理及近零排放技术项目、煤化工污水综合治理技术项目和污水提标排放技术项目），2 项市级研发项目。荣获城市达标污水利用成套技术开发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第二届双创工程·亦麒麟人才”奖章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科技二等奖。1986 年至 1998 年，历任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水处理中心国家八五攻关骨干、国家九五及十五攻关课题组长、副所长；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欧洲膜研究所、荷兰特文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高工/副总工/工程部长/总调度、陶氏化学公司中国及香港区液体分离部首席代表；2006 年加入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权思影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磊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担任高级审计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副总监、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肖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仁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天津仁爱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太证仁爱（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天津仁爱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聚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盛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盛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以及天津仁爱本初子午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阿基米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心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郭以果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郑州市科力砂轮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简历

张克华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2004 年 9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总经理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4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芳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山西大酒店董事会秘书；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山西省旅游饭店协会办公室主任、山西旅游饭店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山西安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存慧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京投银泰、汉邦高科、山西三维、宏创控股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和少真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诗乐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资深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奥格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东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账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德雅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马亚杰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焊工；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倍杰特车间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魏志伊女士：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7 年 7 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总经理张建飞、董事会秘书权思影、财务总监张磊简历详见（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勇锋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实习生；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销售经理、设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明鸽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丹	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7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权秋红	杰特（湛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31日		否
权秋红	北京权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15日		否
权思影	北京权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15日		否
张克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25日	2023年06月30日	是
张克华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07日	是
贺芳	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2021年03月22日		否
李存慧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1日	是
肖丹	天津市仁爱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2年03月01日		是
肖丹	天津仁爱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5月27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7月24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聚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8月10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盛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8月01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9月28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1月08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本初子午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2月05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盛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4月04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5月31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5月31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5月31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7月30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8月03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8月03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阿基米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8月15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06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5月24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5月24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8月15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8月15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6月28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01月09日		否
肖丹	北京心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3日	2023年08月12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1月16日		否
肖丹	天津仁爱万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21日		否
万诗乐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投资总监	2021年01月18日		是
万诗乐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投资总监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2月01日	是
万诗乐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4年02月02日		是
万诗乐	广州市莱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24日		否
万诗乐	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03日		否
万诗乐	广东广垦坤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8月31日		否
万诗乐	共青城广垦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02月20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权秋红	女	54	董事长	现任	80.31	否
张建飞	男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6.99	否
权思影	女	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7.23	否
张磊	男	3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90.14	否
肖丹	男	42	董事	现任	0	否
郭以果	女	41	董事	现任	101.87	否
张克华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贺芳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李存慧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和少真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9.74	否
马亚杰	男	40	监事	现任	18.97	否
魏志伊	女	27	监事	现任	15.29	否
万诗乐	女	32	监事	现任	0	否
王佳	女	35	监事	现任	9.36	否
刘勇锋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32.19	否
王明鸽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58	否
李键	男	42	董事	离任	0	否
张峰	男	33	监事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591.5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1月30日	2023年01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p>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p>
--	--	--	--

			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权秋红	6	2	4	0	0	否	2
张建飞	6	2	4	0	0	否	2
权思影	6	4	2	0	0	否	2
张磊	6	6	0	0	0	否	2
肖丹	6	2	4	0	0	否	2
郭以果	4	2	2	0	0	否	2
张克华	6	6	0	0	0	否	2
贺芳	6	6	0	0	0	否	2
李存慧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存慧、贺芳、肖丹	5	2023年01月0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计划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	

				议案》	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3 年 01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战略委员会	权秋红、张建飞、张克华	2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3年08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提名委员会	贺芳、张克华、权思影	1	2023年04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克华、贺芳、廖宝珠	1	2024年04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工作细则》 的议案》	工作细则及 相关法律的 规定对审议 事项进行审 核，一致同 意相关议 案。	对重大事项 的讨论提供 了有效的专 业建议，并 协助董事会 作出科学、 高效的决 策。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5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86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9
合计	7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9
本科	154
专科	316
高中及以下	215
合计	714

2、薪酬政策

公司任职人员按其岗位、职务及能力评估，根据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领取工资，并以“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构建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以素质提升与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与总结相结合的原则。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健全以公司培训中心为主要培训基地，立足自主培训做好基础培训和常规培训，通过外部培训机构做好相关专业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8,763,6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1,314,549.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1,314,549.00
可分配利润（元）	309,914,950.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63,6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31.4549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3%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2、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2) 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 0.5%<错报≤净资产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3、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p>	<p>1、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3%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2、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 0.5%<错报≤净资产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3、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p>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以及 1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 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 > 净利润总额 5%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利润总额 3% < 错报 ≤ 净利润总额 5% 以及 1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 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总额 3% 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1%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以及 1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 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 > 净利润总额 5%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利润总额 3% < 错报 ≤ 净利润总额 5% 以及 1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 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总额 3% 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倍杰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27	30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经在线监测达标后经管道输入中沙总排口排出，中沙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已包含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总量。因此，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不申请排放总量。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9	10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0.07	0.3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1.3	1.5(3.0)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PH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6~9	6~9		不适用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24.49	50	以设计生产水量 3.2 万吨/日核算控制量如下:化学需氧量控制量=3.2*365*50*10 ⁻² =584 吨/年,根据乌区环审[2018]4 号审批环评 COD 排放量规定为 109.5 吨/年,根据取严原则,故 COD 排放量取 109.5 吨/年;氨氮控制量=3.2*5*244*10 ⁻² (夏季)+3.2*8*121*10 ⁻² (冬季)=70.016 吨/年(4 月-11 月执行 5mg/L, 12 月-3 月执行 8mg/L)根据乌区环审[2018]4 号审批环评,氮氮排	62.75852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总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9.061	15		23.069235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总磷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0.158	0.5		0.407349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氨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0.269	5(8)		0.683746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	PH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	1 个	总排口	6~9	6~9		不适用	达标

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和企业回用					放量规定为 18.25 吨/年, 根据取严原则, 故氨氮排放量 18.25 吨/年; 总氮控制量 =3.2*15*365*10 ⁻²² =175.2 吨/年; 总磷控制量 =3.2*0.5*365*10 ⁻² =5.84 吨/年。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 自投入运行以来, 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 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 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 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均达到了各自的国家标准, 且运行稳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及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 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点排污单位结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 对本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各公司均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同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 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点排污单位结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 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 对本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各公司均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同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 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及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违规处罚	乌海倍杰特二期废水排口 2023 年 9 月 8 日在线监	罚款 20 万元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数据监测, 及时有效调整技术方案, 及时发

		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为 59.544 毫克每立方,超过 50 毫克每立方的排放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			现问题,解决问题。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以及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公司秉承“致力于解决客户难点、痛点”的经营理念,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 社会公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开展内部员工帮扶活动,尽自己所能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p>	2021年08月04日	202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中

			<p>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p>			
--	--	--	--	--	--	--

			<p>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二、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p>	<p>2024 年 08 月 03 日</p>	<p>2026 年 8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行调整)；</p> <p>3、减持股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额；4、减持方式：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p> <p>5、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p>			
--	--	--	---	--	--	--

			<p>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分红承诺</p>	<p>1、发行人首发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p>	<p>2021 年 08 月 04 日</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p>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p>			
--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p>			
--	--	--	--	--	--	--

			<p>间内持续有效。</p> <p>一、启动和中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中止条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p>			
	<p>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郭玉莲、卞荣琴</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2021 年 08 月 04 日</p>	<p>2024 年 8 月 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后，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p> <p>（一）稳定股价的方式</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p>			
--	--	--	--	--	--	--

			<p>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董事会以</p>			
--	--	--	---	--	--	--

			<p>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5) 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p>			
--	--	--	--	--	--	--

			<p>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为避免疑问，在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p>			
--	--	--	--	--	--	--

			<p>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p> <p>（2）公司董</p>			
--	--	--	--	--	--	--

			<p>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p> <p>（3）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p>			
--	--	--	---	--	--	--

			<p>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p>			
--	--	--	--	--	--	--

			<p>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及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政策（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钩。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p>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p>			
--	--	--	--	--	--

			<p>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和少真、黄加、梁阳、宋惠生、马亚杰、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p>			
--	--	--	---	--	--	--

			或导致无效。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p>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	--	--	--	--	--	--

	<p>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和少真、黄加、梁阳、宋惠生、马亚杰、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p>	<p>2021 年 08 月 04 日</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p> <p>（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遭受的一切损失。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权秋红、张建设、权思影	其他承诺	1、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倍杰特集团股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招	2021 年 08 月	9999 年 12 月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p>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p>	04 日	31 日	
--	-------	--	--	------	------	--

			<p>论。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依</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增加

1、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成立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京润仍处于建设期。

2、成立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7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3、成立合资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乌海市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融创”）及自然人任立刚共同出资设立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乌海融创持股比例为20.00%；任立刚持股比例为20.00%，法定代表人李臣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海新材料仍处于建设期。

（二）合并范围减少

1、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

2、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晓丽、熊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8项,均为合同纠纷。	1,241.25	否	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服务	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	不适用	12,397	16.93%	12,397	否	预付款15%，设备到货30%，竣工验收30%，审计结算15%，质保金10%，质保期24个月	不适用		
合计				--	--	12,397	--	12,39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借	否	114	0	100	5.80%	5.8	19.8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笔资金拆借为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京润环保在 2022 年公司收购京润环保前发生，2023 年，公司督促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00.00 万元，期末余额大幅度下降。由于公司与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往来余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主要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员工宿舍租赁等，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8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2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000	抵押、质押	无	无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2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20,000				

额度合计 (A1+B1+C1)		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510	9,642.71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	1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2,1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148,510	26,742.7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促进盐湖提锂、高盐水资源化利用的高质量发展，发挥双方优势，重点优化离子交换树脂性能指标，提升在盐湖提锂以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应用，合作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联合攻关、各类科技项目联合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等工作，不断提升双方在盐湖提锂以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2）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提高盐湖资源（包括锂、钾、铷、铯等稀有元素）的综合利用效率，以及盐湖提锂的智慧化运维应用。有利于公司开展盐湖提锂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高效、绿色的盐湖综合利用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西藏乃至国内外的盐湖提锂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2，以下简称“西藏矿业”）签订《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自有资金投资 1.8 亿元在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提高盐湖资源（包括锂、钾、铷、铯等稀有元素）的综合利用效率，以及盐湖提锂的智慧化运维应用。有利于公司开展盐湖提锂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高效、绿色的盐湖综合利用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西藏乃至国内外的盐湖提锂业务。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采用高性能膜+吸附+电化学+结晶耦合工艺，形成高效率、低成本、连续化、稳定的碳酸型盐湖卤水综合利用工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提锂路线基础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全流程调试，稳定产出碳酸锂，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研发计划对盐湖综合利用其他相关工艺路线进一步验证和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96,055.00	69.75%				19,500	19,500	285,115,555	69.75%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5,096,055.00	69.75%				19,500	19,500	285,115,555	69.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096,055.00	69.75%				19,500	19,500	285,115,555	69.75%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67,605.00	30.25%				-19,500	-19,500	123,648,105.00	30.25%
1、人民币普通股	123,667,605.00	30.25%				-19,500	-19,500	123,648,105.00	30.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08,763,660	100.00%				0	0	408,763,66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故新增高管锁定股 19,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以果	0	19,500	0	19,500	高管锁定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合计	0	19,500	0	19,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权秋红	境内自然人	43.38%	177,338,104.00	0	177,338,104.00	0	不适用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4.93%	61,035,422.00	0	61,035,422.00	0	不适用	0	
权思影	境内自然人	11.41%	46,639,109.00	0	46,639,109.00	0	不适用	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862,600.00	0	0	3,862,600.00	不适用	0	
李争光	境内自然人	0.73%	2,998,701.00	0	0	2,998,701.00	不适用	0	
郭玉莲	境内自然人	0.68%	2,799,727.00	-140,300.00	0	2,799,727.00	不适用	0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	其他	0.59%	2,425,400.00	-1,473,500.00	0	2,425,400.00	不适用	0	

心（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734,951.00	1,734,951.00	0	1,734,951.00	不适用	0
王立攀	境内自然人	0.41%	1,685,606.00	-100,000.00	0	1,685,606.00	不适用	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0%	1,639,900.00	-1,970,200.00	0	1,639,9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女士与张建飞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权思影女士为母女关系，张建飞先生与权思影女士为继父女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2,600.00					
李争光	2,998,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1.00					
郭玉莲	2,799,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27.00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4,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951.00					
王立攀	1,68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606.0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900.00					
#吴添材	1,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0					

#梁敏戈	1,071,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673.00
#袁东红	1,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吴添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0,000.00 股；梁敏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71,673.00 股；袁东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权秋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权秋红	本人	中国	否
张建飞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权思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晓丽、熊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77 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杰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倍杰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	
倍杰特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EPC 业务和 EP 业务项目收入，EPC 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EP 业务在取得甲方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三、(二十一) 收入”、“五、(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年度收入 35,94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5.05%。	<p>(1) 评价、测试与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p> <p>(2) 检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业务类别对收</p>

<p>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涉及倍杰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估计，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其真实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倍杰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p> <p>（4）抽样选取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合同台账中按终验法施工的工程项目，检查验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p> <p>（5）抽样选取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合同台账中按履约进度施工的工程项目，查阅重大建造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6）选取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或第三方确认，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或施工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7）根据客户的性质及交易金额比重，挑选样本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计算收入的准确性。</p> <p>（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验收依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业务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p>
<p>（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p>	
<p>倍杰特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p>	<p>（1）对倍杰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p>

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财务报表数据请查阅附注“五、(四)应收账款”、“五、(九)合同资产”、“五、(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五、(十三)长期应收款”及“五、(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所示。本年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00,447.60 万元，坏账准备 24,785.64 万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350.68 万元，减值准备 317.53 万元。

倍杰特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以信用风险等级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确定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

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抽样选取管理层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获取了管理层赖以判断客户付款能力和合同资产历史结算情况的文件，以及管理层对客户的资信状况、项目进展、历史付款等，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3) 对于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回款情况，评估管理层计提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4) 查看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核销相关的审批记录，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或转回情况，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倍杰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倍杰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倍杰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倍杰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倍杰特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倍杰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428,658.27	145,343,56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116,522.89	407,419,716.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1,115.00	4,330,119.02
应收账款	513,150,320.17	567,688,167.82

应收款项融资	57,166,075.94	74,642,841.26
预付款项	58,164,141.89	45,271,8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09,889.09	10,704,42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034,931.12	177,341,662.29
合同资产	40,582,487.70	112,947,454.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27,983.72	61,465,642.18
其他流动资产	23,433,290.91	17,674,596.38
流动资产合计	1,781,425,416.70	1,624,829,98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841,333.71	150,578,119.43
长期股权投资	23,136,065.25	39,379,42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138,261.05	94,028,599.10
在建工程	52,552,234.76	95,344,10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057,119.87	302,986,906.57
开发支出		
商誉	2,970,092.93	2,970,092.93
长期待摊费用	3,206,382.64	4,298,17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5,414.42	40,244,86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60,299.65	158,304,1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728,204.28	888,134,423.82
资产总计	2,800,153,620.98	2,512,964,4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477.77	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938,805.41	95,531,760.59
应付账款	413,090,517.11	402,379,652.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5,278,717.04	337,944,43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93,305.99	13,672,568.50
应交税费	62,469,988.59	72,282,560.59
其他应付款	7,535,577.90	7,251,252.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30,803,772.56	26,292,001.61
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9,995.70	964,854,231.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86,269.04	19,815,171.91
递延收益	3,577,000.00	3,6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209.57	1,836,01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46,478.61	25,326,183.60
负债合计	1,234,196,474.31	990,180,41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2,182,844.93	512,182,84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90,056.35	69,888,06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1,556,352.17	398,307,2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292,913.45	1,389,141,860.19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4,233.22	133,642,13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957,146.67	1,522,783,99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153,620.98	2,512,964,408.67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438,034.34	75,223,74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18,170.17	309,632,870.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66,115.00	4,330,119.02
应收账款	376,516,954.44	479,893,182.68
应收款项融资	41,469,942.10	67,769,874.23
预付款项	38,955,092.73	36,422,110.33
其他应收款	215,222,534.09	134,280,804.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4,811,193.02	107,875,205.63
合同资产	39,940,297.20	111,978,12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44,446.71	22,499.95
流动资产合计	1,425,268,779.80	1,327,428,53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314,666.67	
长期股权投资	616,034,827.57	682,008,42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982,443.85	28,941,511.13
在建工程	50,864,74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05,341.44	17,083,12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9,643.72	1,463,0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1,662.88	28,813,66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51,222.53	161,661,48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955,553.18	919,971,268.68
资产总计	2,451,224,332.98	2,247,399,80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938,805.41	95,531,760.59
应付账款	316,710,243.27	345,426,92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563,620.53	304,012,179.59
应付职工薪酬	6,947,258.96	6,033,030.29
应交税费	31,272,964.63	50,973,268.48
其他应付款	69,732,152.44	162,327,69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30,209,206.21	20,789,102.92
流动负债合计	1,043,405,084.78	985,093,96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5,993.12	12,817,080.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9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45,993.12	12,976,176.64
负债合计	1,143,751,077.90	998,070,14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223,869.64	509,223,86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70,775.02	69,668,778.77
未分配利润	309,914,950.42	261,673,3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473,255.08	1,249,329,6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1,224,332.98	2,247,399,800.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079,756.45	838,974,503.64
其中：营业收入	653,079,756.45	838,974,503.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199,132.14	640,670,956.42
其中：营业成本	438,106,136.22	573,992,28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27,028.32	6,199,188.08
销售费用	12,482,198.94	7,856,493.11
管理费用	38,802,924.03	31,801,660.31
研发费用	29,542,977.33	32,113,408.33
财务费用	-13,162,132.70	-11,292,076.75
其中：利息费用	859,616.14	468,238.41
利息收入	14,253,936.88	12,294,363.94
加：其他收益	12,460,541.84	6,770,21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3,572.28	8,070,15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5,134.94	1,065,74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057.13	3,314,878.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15,300.91	-154,126,87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5,197.84	-28,064,48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38,652.31	34,267,431.87
加：营业外收入	10,206,913.18	13,539,227.84
减：营业外支出	2,840,364.76	10,096,13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05,200.73	37,710,529.30
减：所得税费用	10,655,681.66	4,367,32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49,519.07	33,343,20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49,519.07	33,343,20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27,419.26	32,950,625.94
2.少数股东损益	-7,777,900.19	392,58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49,519.07	33,343,2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27,419.26	32,950,62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7,900.19	392,58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586,996.78	712,257,758.28
减：营业成本	302,277,555.18	488,445,937.14
税金及附加	2,147,996.73	2,517,692.57
销售费用	6,325,080.87	4,562,699.73
管理费用	19,370,715.20	19,025,178.45
研发费用	24,561,120.53	29,824,918.10
财务费用	-4,696,150.17	-180,101.37
其中：利息费用	50,047.01	14,633.67
利息收入	4,947,434.22	715,196.10
加：其他收益	6,352,419.38	5,039,91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6,911.88	6,875,52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93.99	414,23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750.06	1,060,63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92,103.70	-147,935,95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5,452.59	-7,134,81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3.25	362,16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95,710.10	26,328,907.19
加：营业外收入	9,526,033.57	12,602,327.32
减：营业外支出	1,487,191.82	9,706,81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34,551.85	29,224,416.88
减：所得税费用	8,014,589.34	6,574,06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19,962.51	22,650,35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19,962.51	22,650,354.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019,962.51	22,650,354.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907,310.90	761,744,03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6,980.44	5,745,1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18,816.78	41,577,9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83,108.12	809,067,08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79,290.69	540,763,34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8,109.57	78,190,10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8,180.47	64,345,53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1,808.86	54,299,47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07,389.59	737,598,4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75,718.53	71,468,61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9,136,252.38	2,278,536,54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2,009.39	9,891,92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63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663,900.15	2,288,428,4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71,064.87	95,295,2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100,002.00	2,284,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49,74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71,066.87	2,402,954,99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2,833.28	-114,526,5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90,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9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0,000.00	9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87,590.99	81,840,76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87,590.99	81,840,7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2,409.01	8,459,23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80,962.49	-34,598,66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0,501.49	130,969,16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51,463.98	96,370,501.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69,240.67	633,220,8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2,532.86	4,313,73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6,550.76	342,979,0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928,324.29	980,513,67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42,165.70	496,210,89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2,738.89	33,063,2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42,081.89	50,145,8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89,725.09	150,957,5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746,711.57	730,377,5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612.72	250,136,0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7,853,951.00	1,866,436,54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00,107.77	7,357,34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16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54,058.77	1,874,156,05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4,056.63	854,21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400,001.00	2,064,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744,057.63	2,065,064,2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10,001.14	-190,908,1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76,366.00	81,752,7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76,366.00	81,752,7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3,634.00	-81,752,7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15,249.53	-22,524,80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9,808.40	50,994,61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85,057.93	28,469,808.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408, 763,				512, 182,				69,8 88,0		398, 307,		1,38 9,14	133, 642,	1,52 2,78

期末余额	660.00				844.93				60.10		295.16		1,860.19	133.41	3,99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9,888,060.10		398,307,295.16		1,389,141,860.19	133,642,133.41	1,522,783,99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1,996.25		53,249,057.01		63,151,053.26	-19,977,900.19	43,173,15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027,419.26		104,027,419.26	-7,777,900.19	96,249,51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1,996.25		-50,778,362.25		-40,876,366.00		-12,600,000.00				-53,476,3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1,996.25		-9,901,996.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76,366.00		-40,876,366.00		-12,600,000.00				-53,476,36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79,790,056.35		451,556,352.17		1,452,292,913.45	113,664,233.22	1,565,957,114.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7,623,024.67		449,374,436.65		1,437,943,966.25	16,979,642.2	1,454,923,608.57

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7,623,024.67		449,374,436.65		1,437,943,966.25	16,979,642.32	1,454,923,608.57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969,910.71	25,969,910.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9,888,060.10			398,307,295.16		1,389,141.19	133,642,133.41	1,522,783,993.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9,668,778.77	261,673,350.16		1,249,329,6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9,668,778.77	261,673,350.16		1,249,329,6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1,996.25	48,241,600.26		58,143,5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19,962.51		99,019,96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1,996.25	-50,778,362.25		-40,876,3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1,996.25	-9,901,996.2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876,366.00		-40,876,36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79,570,775.02	309,914,950.42		1,307,473,255.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7,403,743.34	323,040,763.38		1,308,432,03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7,403,743.34	323,040,763.38		1,308,432,03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5,035.43	-61,367,413.22		-59,102,37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0,354.21		22,650,35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5,035.43	-84,017,767.43		-81,752,7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5,035.43	-2,265,035.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752,732.00		-81,752,73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9,668,778.77	261,673,350.16		1,249,329,658.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倍杰特”）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2753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权秋红认缴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700.00 万元；张建飞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00.00 万元，权秋红、张建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09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股东权秋红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之前缴足，其中：权秋红实际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由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汇验海字（2009）第 0103 号验资报告书。2012 年 7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 万元，由股东张建飞、股东权思影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缴足，其中：张建飞实际出资人民币 1,01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0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25%；权思影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75%；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由北京华通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审验字[2012]第 12021 号验资报告书。201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权秋红、股东张建飞、股东权思影认缴，其中：权秋红认缴非专利技术 3,078.00 万元，实际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3,078.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56%；张建飞认缴非专利技术 1,090.00 万元，实际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1,09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1.80%；权思影认缴非专利技术 832.00 万元，实际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83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64%；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由北京东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东鼎字[2013]第 05-362 号验资报告书。

2015年5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5,000.00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替换为等额的货币出资，由股东权秋红、股东张建飞、股东权思影缴足，股东权秋红以货币方式出资3,078.00万元，股东张建飞以货币方式出资1,090.00万元，股东权思影以货币方式出资832.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权秋红出资人民币6,7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56%；张建飞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0%；权思影出资人民币1,8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4%。

2015年8月18日，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阅的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1,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倍杰特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中，发起人股东权秋红持股6,778万股，持股比例61.56%；发起人股东张建飞持股2,400万股，持股比例21.80%；发起人股东权思影持股1,832万股，持股比例16.64%。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经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6,990.00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定向增资48,689.62万元，其中增加股本8,788.7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39,900.89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6,788.73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1月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64万股，股本变更为40,876.37万元。2021年7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42号验资报告予以股本增资验证。202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667548264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注册地/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权秋红、张建飞及权思影。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3.00%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少数股东权益的 10.0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合同资产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EPC 业务履约进度项目	在结算前按照 5.00%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结算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质保金	信用期内按照 5.00%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4）长期应收款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应收票据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9、（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0-5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收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10 年至 30 年（不含建设期）	年限平均法	0	特许经营权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

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水处理解决方案：EPC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进度，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段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EP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管理服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3) 商品制造与销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或交接资料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 自定义章节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

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0.00%、15.00%
房产税	按照房屋原值的 70.00%为纳税基准	1.20%
教育费附加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为计费基础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为计费基础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倍杰特”）	15.00%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	15.00%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环保”）	15.00%
北京京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水务”）	15.00%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倍杰特”）	20.00%
宁夏永润天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永润”）	20.00%
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倍杰特”）	20.00%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倍杰特”）	25.00%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原倍杰特”）	25.00%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倍杰特”）	25.00%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倍杰特”）	25.00%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润”）	25.00%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新材料”）	25.0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062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0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2023 年 10 月 26 日，乌海倍杰特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500004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乌海倍杰特在报告期内按照 15.0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京润环保及京润水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6322、GR20231100966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京润环保及京润水务在报告期内按照 15.0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鄂尔多斯倍杰特、宁夏永润、大同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自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太原倍杰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乌海倍杰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乌海倍杰特、天津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京润环保、京润水务和河南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运营项目、乌海倍杰特、太原倍杰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该政策的增值税退税比例均为 70.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的规定，天津倍杰特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4.44	1,874.44
银行存款	336,350,489.54	96,368,627.05
其他货币资金	53,077,194.29	48,973,059.31
合计	389,428,658.27	145,343,560.80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银行存款及诉讼冻结资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作为质押借款的质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诉讼冻结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116,522.89	407,419,716.14
其中：		
其中：其他	273,116,522.89	407,419,716.14
其中：		
合计	273,116,522.89	407,419,716.14

其他说明：

其他为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17,580.00	
商业承兑票据	8,393,535.00	4,330,119.02
合计	17,111,115.00	4,330,119.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011,700.00	100.00%	900,585.00	5.00%	17,111,115.00	4,558,020.02	100.00%	227,901.00	5.00%	4,330,119.02
其中：										
账龄组合	18,011,700.00	100.00%	900,585.00	5.00%	17,111,115.00	4,558,020.02	100.00%	227,901.00	5.00%	4,330,119.02

合计	18,011,700.00	100.00%	900,585.00	5.00%	17,111,115.00	4,558,020.02	100.00%	227,901.00	5.00%	4,330,119.02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0,585.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11,700.00	900,585.00	5.00%
合计	18,011,700.00	900,58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6,400.00
合计		1,476,400.00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745,248.72	463,587,430.83
1 至 2 年	60,733,367.36	146,810,704.43
2 至 3 年	123,994,020.90	82,756,476.34
3 年以上	106,857,799.54	58,741,703.96
3 至 4 年	65,379,273.16	49,482,270.09
4 至 5 年	32,518,161.51	1,551,938.82
5 年以上	8,960,364.87	7,707,495.05
合计	745,330,436.52	751,896,31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455,883.84	34.81%	153,559,689.13	59.19%	105,896,194.71	115,602,594.68	15.37%	85,701,132.62	74.13%	29,901,462.06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259,455,883.84	34.81%	153,559,689.13	59.19%	105,896,194.71	115,602,594.68	15.37%	85,701,132.62	74.13%	29,901,46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874,552.68	65.19%	78,620,427.22	16.18%	407,254,125.46	636,293,720.88	84.63%	98,507,015.12	15.48%	537,786,705.76
其中：										
账龄组合	485,874,552.68	65.19%	78,620,427.22	16.18%	407,254,125.46	636,293,720.88	84.63%	98,507,015.12	15.48%	537,786,705.76
合计	745,330,436.52	100.00%	232,180,116.35		513,150,320.17	751,896,315.56	100.00%	184,208,147.74		567,688,16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3,559,689.1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85,701,132.62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953,289.19	19,507,094.46	18.24%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36,899,999.97	18,449,999.99	50.00%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计	115,602,594.68	85,701,132.62	259,455,883.84	153,559,68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8,620,427.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543,759.53	18,727,187.97	5.00%
1至2年	32,981,567.36	3,298,156.75	10.00%
2至3年	31,077,347.56	9,323,204.27	30.00%
3至4年	5,793,351.85	5,793,351.85	100.00%
4至5年	32,518,161.51	32,518,161.51	100.00%
5年以上	8,960,364.87	8,960,364.87	100.00%
合计	485,874,552.68	78,620,427.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组合	85,701,132.62	59,236,065.01			8,622,491.50	153,559,689.13
账龄组合	98,507,015.12	31,379,368.02	42,477,789.67	165,674.75	- 8,622,491.50	78,620,427.22
合计	184,208,147.74	90,615,433.03	42,477,789.67	165,674.75		232,180,11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674.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	水处理解决方案	119,632.00	款项无法回收	是	否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水与环境技术研发中心	水处理解决方案	46,042.75	款项无法回收	是	否
合计		165,674.7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171,341.03	0.00	126,171,341.03	15.60%	6,331,356.56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0.00	115,602,594.68	14.29%	115,602,594.68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953,289.19	0.00	106,953,289.19	13.22%	19,507,094.46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26,793.20	12,397,206.80	82,824,000.00	10.24%	4,141,200.00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828,405.81		54,828,405.81	6.78%	2,741,420.29

合计	473,982,423.91	12,397,206.80	486,379,630.71	60.13%	148,323,665.99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PC 业务工程履约进度项目	35,273,702.01	1,763,685.10	33,510,016.91	106,032,307.18	5,301,615.36	100,730,691.82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工程质保金	7,444,706.10	372,235.31	7,072,470.79	12,859,750.00	642,987.50	12,216,762.50
合计	42,718,408.11	2,135,920.41	40,582,487.70	118,892,057.18	5,944,602.86	112,947,454.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18,408.11	100.00%	2,135,920.41	5.00%	40,582,487.70	118,892,057.18	100.00%	5,944,602.86	5.00%	112,947,454.32
其中：										
EPC 业务工程履约进度项目	35,273,702.01	82.57%	1,763,685.10	5.00%	33,510,016.91	106,032,307.18	89.18%	5,301,615.36	5.00%	100,730,691.82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工程质保金	7,444,706.10	17.43%	372,235.31	5.00%	7,072,470.79	12,859,750.00	10.82%	642,987.50	5.00%	12,216,762.50
合计	42,718,408.11	100.00%	2,135,920.41		40,582,487.70	118,892,057.18	100.00%	5,944,602.86		112,947,45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35,920.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履约进度款	35,273,702.01	1,763,685.10	5.00%
工程质保金	7,444,706.10	372,235.31	5.00%
合计	42,718,408.11	2,135,92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EPC 业务履约进度项目	904,011.24	4,441,941.50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工程质保金	372,235.31	642,987.50		
合计	1,276,246.55	5,084,929.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166,075.94	74,642,841.26
合计	57,166,075.94	74,642,841.2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单位：元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536,068.34	
合计		95,536,068.34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4,642,841.26	416,413,976.19	433,890,741.51		57,166,075.94	
合计	74,642,841.26	416,413,976.19	433,890,741.51		57,166,075.94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09,889.09	10,704,421.12
合计	8,609,889.09	10,704,421.1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9,666,279.70	12,015,971.82
员工备用金	1,225,998.10	1,229,105.11
代扣代缴款	662,233.56	567,666.37
其他	84,032.47	102,749.45
合计	11,638,543.83	13,915,492.7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87,691.36	9,701,642.84
1至2年	2,734,208.78	1,289,777.12
2至3年	439,606.90	467,230.04
3年以上	2,077,036.79	2,456,842.75
3至4年	341,165.18	779,248.99
4至5年	196,561.95	228,731.44
5年以上	1,539,309.66	1,448,862.32
合计	11,638,543.83	13,915,492.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2,614.33	15.06%	1,752,614.33	100.00%		1,441,492.32	10.36%	1,441,492.32	100.00%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	1,752,614.33	15.06%	1,752,614.33	100.00%		1,441,492.32	10.36%	1,441,492.32	100.00%	

困难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5,929.50	84.94%	1,276,040.41	12.91%	8,609,889.09	12,474,000.43	89.64%	1,769,579.31	14.19%	10,704,421.12
其中：										
账龄组合	9,885,929.50	84.94%	1,276,040.41	12.91%	8,609,889.09	12,474,000.43	89.64%	1,769,579.31	14.19%	10,704,421.12
合计	11,638,543.83	100.00%	3,028,654.74		8,609,889.09	13,915,492.75	100.00%	3,211,071.63		10,704,421.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52,614.3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	93,494.85	93,494.85	93,494.85	93,494.85	100.00%	难以收回
河北东泰兴钢管有限公司	63,452.07	63,452.07	63,452.07	63,452.07	100.00%	难以收回
北京北高阀门有限公司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100.00%	难以收回
北京海扬鸿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50,914.96	50,914.96	10,000.00%	难以收回
北京华宇展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17.95	14,717.95	10,000.00%	难以收回
上海红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100.00%	难以收回
离职员工汇总	205,138.35	205,138.35	306,115.15	306,115.15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			144,512.30	144,512.3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441,492.32	1,441,492.32	1,752,614.33	1,752,61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76,040.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85,929.50	1,276,040.41	12.91%
合计	9,885,929.50	1,276,04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9,579.31		1,441,492.32	3,211,071.6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6,770.40		6,770.40	
本期计提	737,927.51		304,351.61	1,042,279.12
本期转回	1,224,696.01			1,224,696.0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76,040.41	0.00	1,752,614.33	3,028,654.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474,000.43		1,441,492.32	13,915,492.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0,976.80		100,976.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387,691.36		210,145.21	6,597,836.57
本期终止确认	8,874,785.49			8,874,785.4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885,929.50		1,752,614.33	11,638,543.83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兴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5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 3-4年 50,000.00	9.02%	100,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8.59%	1,000,000.00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6.88%	4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单位往来款	640,842.03	1年以内 237,555.75;1-2年 150,000.00;2-3年 17,000.00;3-4年 236,286.28	5.51%	268,264.07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612,478.14	1年以内 244,848.46;1-2年 367,629.68	5.26%	49,005.39
合计		4,103,320.17		35.26%	1,457,269.4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70,291.39	84.71%	41,571,977.12	91.83%
1至2年	7,178,326.33	12.34%	1,684,386.28	3.72%
2至3年	321,647.22	0.55%	768,937.25	1.70%
3年以上	1,393,876.95	2.40%	1,246,502.87	2.75%
合计	58,164,141.89		45,271,803.5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4,044.25	9.98
无锡金龙石化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73,400.00	7.00
北京中水新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6
青岛大生钛业有限公司	2,364,000.00	4.06
乌海市乌达区热力有限公司	2,155,413.87	3.71
合计	17,396,858.12	29.91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7,600.50		2,937,600.50	6,044,170.96		6,044,170.96
在产品	35,941,103.98		35,941,103.98	24,935,595.10		24,935,595.10
库存商品	9,373,076.10		9,373,076.10	4,365,197.31		4,365,197.31
合同履约成本	258,803,521.41	2,020,370.87	256,783,150.54	143,377,069.79	1,380,370.87	141,996,698.92
合计	307,055,301.99	2,020,370.87	305,034,931.12	178,722,033.16	1,380,370.87	177,341,662.2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1,380,370.87	657,453.99		17,453.99		2,020,370.87
合计	1,380,370.87	657,453.99		17,453.99		2,020,370.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627,983.72	61,465,642.18
合计	95,627,983.72	61,465,642.18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124,190.73	15,838,950.42
预缴税金	4,309,100.18	1,835,645.96
合计	23,433,290.91	17,674,596.38

其他说明：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0,021,000.00		70,021,000.00			
合计	70,021,000.00		70,021,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70%	2.70%	2026年12月28日	0.00					
合计	70,000,000.00				0.00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7,314,666.67		47,314,666.67				7.00%
特许经营权投资款	109,700,503.50	9,173,836.46	100,526,667.04	171,266,981.73	20,688,862.30	150,578,119.43	4.75%
合计	157,015,170.17	9,173,836.46	147,841,333.71	171,266,981.73	20,688,862.30	150,578,119.43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69,465.73				222,720.00					-17,908,493.68	20,183,692.05	
内蒙古天耀能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309,958.26				630,240.95						1,940,199.21	
北京铭智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贵州金兴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826.01						812,173.99	
小计	39,379,423.99		1,000,000.00		665,134.94					-17,908,493.68	23,136,065.25	
合计	39,379,423.99		1,000,000.00		665,134.94					-17,908,493.68	23,136,065.2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6,138,261.05	94,028,599.10
合计	286,138,261.05	94,028,599.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652,499.35	23,531,073.74	12,933,895.40	4,568,376.89	136,685,84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846,860.83	67,648,961.90	1,579,891.14	1,285,939.06	202,361,652.93
(1) 购置	54,900,108.74	287,787.63	1,579,891.14	1,183,751.32	57,951,538.83
(2) 在建工程转入	76,946,752.09	67,361,174.27		102,187.74	144,410,114.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5,633.52	131,643.52	747,277.04
(1) 处置或报废			615,633.52	131,643.52	747,277.04
4. 期末余额	227,499,360.18	91,180,035.64	13,898,153.02	5,722,672.43	338,300,22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90,621.17	9,691,442.74	9,061,220.76	3,613,961.61	42,657,24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1,541.87	286,006.86	1,304,554.74	383,925.03	7,066,028.50
(1) 计提	5,091,541.87	286,006.86	1,304,554.74	383,925.03	7,066,0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851.84	125,061.34	709,913.18
(1) 处置或报废			584,851.84	125,061.34	709,913.18
4. 期末余额	25,375,683.66	9,977,449.60	9,780,923.66	3,872,825.30	49,013,361.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8,598.62				3,148,598.62
(1) 计提	3,148,598.62				3,148,59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48,598.62				3,148,598.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968,598.52	81,202,586.04	4,117,229.36	1,849,847.13	286,138,26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75,361,878.18	13,839,631.00	3,872,674.64	954,415.28	94,028,599.10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552,234.76	95,344,107.25
合计	52,552,234.76	95,344,107.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布茶卡盐湖提锂中试	52,552,234.76		52,552,234.76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83,714,740.38		83,714,740.38
乌海污水管网				1,376,548.41		1,376,548.41
乌海中水技改				10,252,818.46		10,252,818.46
合计	52,552,234.76		52,552,234.76	95,344,107.25		95,344,107.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320,287,460.00	83,714,740.38	46,368,972.69	130,083,713.07			40.61%	100.00				募集资金
乌海中水技改	17,991,325.99	10,252,818.46	2,697,034.16	12,949,852.62			71.98%	100.00				其他
乌海	1,719	1,376		1,376			80.03	100.0				其他

污水管网	,942.95	,548.41		,548.41			%	0				
吉布茶卡盐湖提锂中试	180,387,446.29		52,552,234.76			52,552,234.76	29.13%	29.13				其他
合计	520,386,175.23	95,344,107.25	101,618,241.61	144,410,114.10		52,552,234.7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9,459,378.25			347,065,477.87	2,505,310.09	379,030,166.21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59,378.25			347,065,477.87	2,505,310.09	379,030,166.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85,501.88			49,473,929.00	1,105,175.25	55,164,60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187.52			16,390,415.40	239,888.91	17,219,491.83
(1) 计提	589,187.52			16,390,415.40	239,888.91	17,219,491.83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74,689.40			65,864,344.40	1,345,064.16	72,384,09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878,653.51		20,878,65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0,294.87		16,710,294.87
(1)				16,710,294.87		16,710,294.87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588,948.38		37,588,948.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84,688.85			243,612,185.09	1,160,245.93	269,057,11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73,876.37			276,712,895.36	1,400,134.84	302,986,906.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京润环保 5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970,092.93					2,970,092.93
合计	2,970,092.93					2,970,092.93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时，对京润环保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测算，京润环保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32,582.34		904,364.87		3,128,217.47
员工激励	265,597.60		187,432.43		78,165.17
合计	4,298,179.94		1,091,797.30		3,206,382.64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07,157.95	2,356,073.69	12,218,923.36	1,832,838.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438,467.01	6,215,770.05	18,283,092.97	2,742,463.94
信用减值损失	251,785,035.64	39,882,893.99	208,335,869.30	32,152,164.66
预计负债	8,473,848.76	1,271,077.31	19,196,409.45	3,517,394.27
计提利息	39,311.10	5,896.67		
合计	317,443,820.46	49,731,711.71	258,034,295.08	40,244,86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92,202.80	1,033,830.42	7,422,372.27	1,113,355.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00.00	3,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9,470.00	432,526.44	3,314,878.52	722,655.85
合计	9,102,672.80	1,469,506.86	10,737,250.79	1,836,011.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97.29	49,545,414.42		40,244,8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297.29	1,283,209.57	1,836,011.69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91,156.24	21,497,529.34
可抵扣亏损	41,692,364.68	21,073,223.18
合计	77,583,520.92	42,570,752.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969,332.72	1,969,332.72	
2025	2,492,296.13	3,039,279.52	
2026	4,428,987.13	5,380,905.95	
2027	6,590,676.17	10,683,704.99	
2028	26,211,072.53		
合计	41,692,364.68	21,073,223.18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8,923,419.46	4,852,064.31	94,071,355.15	154,888,857.72	4,500,488.37	150,388,369.35
合同资产	20,788,362.63	1,039,418.13	19,748,944.50	7,869,225.16	393,461.26	7,475,763.90
预付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合计	120,151,782.09	5,891,482.44	114,260,299.65	163,198,082.88	4,893,949.63	158,304,133.25

其他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初始确认时整个履约周期预计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青海大美、久泰浓盐水项目。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91,839.48	12,491,839.48	保证金	各类保证金等	38,593,059.31	38,593,059.31	保证金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76,400.00	1,402,580.00	其他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	1,500,000.00	1,425,000.00	已背书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

				认票据				认票据
固定资产	13,066,583.09	8,588,423.89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0,585,354.81	10,585,354.81	其他	诉讼冻结	10,380,000.00	10,380,000.00	其他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70,021,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37,641,177.38	133,089,198.18			50,473,059.31	50,398,059.31		

其他说明：

说明：诉讼冻结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一）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6,844.44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1,633.33	4,500,000.00
合计	11,008,477.77	9,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抵押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物和保证的组合，其中：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保证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五）2 关联担保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938,805.41	95,531,760.59
合计	65,938,805.41	95,531,760.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861,650.09	288,753,041.27
1 至 2 年	70,970,050.33	53,101,857.77
2 至 3 年	27,968,008.26	14,668,372.16
3 年以上	48,290,808.43	45,856,381.23
合计	413,090,517.11	402,379,652.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73,394.50	未结算
内蒙古中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765,067.15	未结算
潍坊金健钛设备有限公司	4,918,560.00	未结算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743,425.50	未结算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85,473.78	未结算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3,501,500.00	未结算
江苏沃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0.00	未结算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	未结算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3,785.23	未结算
无锡乔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438,615.00	未结算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400,000.00	未结算
北京信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76,247.79	未结算
河北奥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5,000.00	未结算
合计	73,891,068.95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535,577.90	7,251,252.61
合计	7,535,577.90	7,251,252.6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代收款	4,558,065.50	4,052,235.64
待付的报销款项	2,719,774.03	3,048,016.97
押金及保证金	257,738.37	151,000.00
合计	7,535,577.90	7,251,252.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海市乌达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543,117.50	代收款
合计	3,543,117.5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处理解决方案	413,660,180.00	336,575,671.09
商品制造与销售	1,109,357.64	1,001,672.43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509,179.40	367,091.62
合计	415,278,717.04	337,944,435.1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58,156.53	87,302,792.31	87,031,114.65	13,629,83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411.97	8,843,607.92	8,894,548.09	263,471.80
合计	13,672,568.50	96,146,400.23	95,925,662.74	13,893,305.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7,311.17	74,925,220.20	74,597,182.85	13,245,348.52
2、职工福利费		2,365,564.57	2,365,564.57	
3、社会保险费	207,864.07	5,053,379.65	5,059,397.93	201,84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133.85	4,493,985.21	4,499,591.63	183,527.43
工伤保险费	4,058.02	218,750.17	218,001.70	4,806.49
生育保险费	14,672.20	340,644.27	341,804.60	13,511.87
4、住房公积金	221,305.00	4,516,205.00	4,569,112.00	168,3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76.29	442,422.89	439,857.30	14,241.88
合计	13,358,156.53	87,302,792.31	87,031,114.65	13,629,834.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4,515.64	8,531,777.23	8,580,798.25	255,494.62
2、失业保险费	9,896.33	311,830.69	313,749.84	7,977.18
合计	314,411.97	8,843,607.92	8,894,548.09	263,471.80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557,241.37	58,162,935.69
企业所得税	7,305,754.37	13,579,513.98
个人所得税	147,844.91	189,34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07.70	96,458.40
房产税	110,094.58	110,094.58
教育费附加	36,168.11	41,33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12.07	27,559.55
土地使用税	67,935.02	67,935.02
水利建设基金	160.10	
印花税	136,970.36	7,382.01
合计	62,469,988.59	72,282,560.59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30,833.33	
合计	100,030,833.33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扣销项税	29,327,372.56	24,792,001.61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76,400.00	1,500,000.00
合计	30,803,772.56	26,292,001.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质押借款的质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542,620.09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移交支出	9,286,269.04	7,272,551.82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移交需满足合同约定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必要条件
合计	9,286,269.04	19,815,171.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移交需满足合同约定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必要条件。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75,000.00		98,000.00	3,577,000.00	为河南郑州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颁发的发展扶持资金。
合计	3,675,000.00		98,000.00	3,577,000.00	

其他说明：

环保行业扶持基金为河南郑州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颁发的发展扶持资金。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8,973,313.68			508,973,313.68
其他资本公积	3,209,531.25			3,209,531.25
合计	512,182,844.93			512,182,844.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888,060.10	9,901,996.25		79,790,056.35
合计	69,888,060.10	9,901,996.25		79,790,056.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307,295.16	449,374,436.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307,295.16	449,374,43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27,419.26	32,950,6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1,996.25	2,265,035.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76,366.00	81,752,73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556,352.17	398,307,295.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838,974,503.64	573,992,283.34
合计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838,974,503.64	573,992,283.3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其中：								
水处理解决方案	359,497,374.65	241,218,678.29					359,497,374.65	241,218,678.29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262,245,626.21	179,787,078.90					262,245,626.21	179,787,078.90
商品制造与销售	31,336,755.59	17,100,379.03					31,336,755.59	17,100,379.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合计	653,841,471.07	438,575,162.77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88,533,121.64 元，其中，976,099,484.4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212,433,637.1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上述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受客户的合同实施计划时间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存在变化，该数据仅为预估。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177.48	1,692,493.35
教育费附加	504,668.35	765,256.51
印花税	1,085,010.83	276,238.4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053,789.09	2,922,045.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368.91	510,461.46
其他税金	317,013.66	32,693.20
合计	6,427,028.32	6,199,188.08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84,955.69	20,502,219.03
折旧及摊销	8,061,630.76	4,237,318.88
中介服务费	2,872,643.51	2,514,863.42
办公费	1,868,400.28	1,310,640.21
业务招待费	1,411,020.69	1,145,558.48
租赁及物业费	1,019,597.83	747,125.61
差旅费	864,147.09	246,530.59
车辆费	585,121.51	425,178.18
修理费	584,542.98	499,538.39

其他	250,863.69	172,687.52
合计	38,802,924.03	31,801,660.31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08,999.42	5,573,722.91
项目维护费	2,756,109.43	767,060.54
办公费	351,220.34	434,569.58
业务招待费	696,890.62	232,192.59
差旅费	249,069.45	249,668.19
折旧费	216,424.50	175,014.44
运输费	99,155.96	88,398.17
其他	404,329.22	335,866.69
合计	12,482,198.94	7,856,493.11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设备	13,117,651.61	19,453,036.12
人工费	11,525,932.39	9,284,023.13
其他	4,899,393.33	3,376,349.08
合计	29,542,977.33	32,113,408.33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9,616.14	468,238.41
减：利息收入	14,253,936.88	12,294,363.94
汇兑损益	-1.67	17,117.75
其他	232,189.71	516,931.03
合计	-13,162,132.70	-11,292,076.75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收入中包含已实现的融资收益 13,561,743.73 元。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制镇污水处理运维补助	704,000.00	
科技服务支持资金	1,750,000.00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费用	900,000.00	
人才发展专项款	332,833.35	

稳岗补贴及留工复产等补助	349,700.99	332,555.33
环保行业扶持基金	98,000.00	98,000.0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3,202.43	25,417.08
专利补助	9,000.00	197,000.00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		420,000.00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057.13	3,314,878.46
合计	733,057.13	3,314,878.46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5,134.94	1,065,749.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79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3,286.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8,722.43	7,223,198.2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34,572.05	
合计	6,763,572.28	8,070,151.97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2,684.00	-227,90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137,643.36	-132,761,95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416.89	-448,16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012,609.56	-20,688,862.30
合计	-43,615,300.91	-154,126,878.99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9,029.93	-4,397,535.7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8,598.62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10,294.87	-20,878,653.5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62,725.58	-2,788,297.40
合计	-17,705,197.84	-28,064,486.62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355.5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39,400.00	13,537,301.00	639,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57		67.57
无法支付的款项	64,739.06		64,739.06
诉讼赔偿	9,489,892.63		9,489,892.63
其他	12,813.92	1,926.84	12,813.92
合计	10,206,913.18	13,539,227.84	10,206,913.18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奖励	361,000.00	931,900.00	与收益相关
实验室项目补助	244,600.00		与收益相关
贫困人口补助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星级党组织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9,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1,500,401.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9,400.00	13,537,301.00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费用	2,566,371.28	9,489,892.63	2,566,371.2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82.18		6,582.18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34,131.17	206.78	234,131.17

其他	33,280.13	606,031.00	33,280.13
合计	2,840,364.76	10,096,130.41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09,036.84	29,013,57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53,355.18	-24,646,256.57
合计	10,655,681.66	4,367,32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905,20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30,13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3,050.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36.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95,25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4,136.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31,660.8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88,611.3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9,770.2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4,431,446.60
所得税费用	10,655,681.66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往来款	63,553,969.22	25,956,290.79
政府补助	4,738,136.77	14,491,030.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624.63	21,243.16
利息收入	634,193.15	1,075,582.54
其他	16,893.01	33,774.40
合计	69,118,816.78	41,577,92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39,321,953.78	25,684,290.68
费用支出	11,680,737.14	28,615,078.42
其他	9,117.94	106.78
合计	51,011,808.86	54,299,475.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单及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500,000.00	14,00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214,000,000.00		12,500,000.00		211,000,000.00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249,519.07	33,343,20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320,498.75	182,191,36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6,028.50	5,030,665.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219,491.83	13,905,89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1,797.30	1,082,88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5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057.13	-3,314,878.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02,129.26	-10,937,28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3,572.28	-8,070,15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0,553.06	-27,882,62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802.12	1,614,77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67,830.57	-101,914,10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733,184.77	-483,986,30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496,353.16	470,405,17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75,718.53	71,468,618.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351,463.98	96,370,50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370,501.49	130,969,16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80,962.49	-34,598,668.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6,351,463.98	96,370,501.49
其中：库存现金	974.44	1,87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350,489.54	96,368,627.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51,463.98	96,370,501.49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45
其中：美元	11.50	7.0827	81.4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设备	13,117,651.61	19,453,036.12
人工费	11,525,932.39	9,284,023.13
其他	4,899,393.33	3,376,349.08
合计	29,542,977.33	32,113,408.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542,977.33	32,113,408.3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

2022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月11日注册成立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京润处于建设期。

②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倍杰特

2023年6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武汉倍杰特。2023年7月14日注册成立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③成立合资子公司乌海新材料

2023年6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乌海新材料。2023年7月6日注册成立乌海新材料，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约定由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占60.00%；乌海融创出资600.00万元，占20.00%；任立刚出资600.00万元，占20.00%。法定代表人：李臣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海新材料处于建设期。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

②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晋城）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郑州	郑州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及运营	100.00%		设立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17,696.31	乌海	乌海	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及运营	100.00%		设立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乌海	乌海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宁夏永润天成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银川	银川	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0%		收购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西藏	西藏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3,088.24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及运营	63.00%		设立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太原	太原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5.00%		设立
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大同	大同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00%		设立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9.13	北京	北京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1.00%		收购
北京京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北京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1.00%	收购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35.00%	930,556.94	12,600,000.00	88,546,711.97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527,354.73		25,396,308.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倍杰特 (太原) 水务有限公司	195,783,991.56	107,145,711.99	302,929,703.55	49,939,100.79		49,939,100.79	147,724,850.18	170,134,737.95	317,859,588.13	31,527,719.47		31,527,719.47
北京京润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3,609,756.20	14,525,338.26	98,135,094.46	53,860,808.02		53,860,808.02	95,357,287.17	15,893,638.28	111,250,925.45	65,900,404.87		65,900,404.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倍杰特 (太原) 水务有限公司	57,804,376.12	2,658,734.10	2,658,734.10	34,638,626.73	65,904,775.88	28,331,871.53	28,331,871.53	-251,442,624.34
北京京润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4,886,989.17	-1,076,234.14	-1,076,234.14	-4,242,784.74	17,096,221.79	-94,382.59	-94,382.59	-5,835,181.94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7.2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8,426,224.49	27,150,104.26

非流动资产	184,260,840.83	114,739,239.35
资产合计	232,687,065.32	141,889,343.61
流动负债	104,786,981.46	19,087,647.72
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124,286,981.46	34,087,647.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400,083.86	107,801,695.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346,511.21	37,869,465.73
调整事项	-17,908,493.6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08,493.6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83,692.05	37,869,465.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193,651.20	10,967,929.03
净利润	598,387.97	1,112,940.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8,387.97	1,112,940.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52,373.20	1,509,958.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2,414.94	432,717.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2,414.94	432,717.20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75,000.00			98,000.00		3,577,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098,736.77	974,972.41
营业外收入	639,400.00	13,537,301.0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种类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8,056,980.44	8,056,980.44	5,676,004.26
其他收益	建制镇污水处理运维补助	704,000.00	704,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服务支持资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收益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费用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发展专项款	332,833.35	332,833.3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留工复产等补助	349,700.99	349,700.99	332,555.33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53,202.43	53,202.43	25,417.08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9,000.00	9,000.00	197,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			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城镇污水处理奖励	361,000.00	361,000.00	931,900.00
营业外收入	实验室补助	244,600.00	244,600.00	
营业外收入	贫困人口补助	33,800.00	33,800.00	
营业外收入	非公星级党组织奖励			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奖励款			9,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1,500,401.00
营业外收入	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300,000.00
合计		12,795,117.21	12,795,117.21	20,188,277.6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477.77				11,008,477.77	11,008,477.77
应付票据	65,938,805.41				65,938,805.41	65,938,805.41
应付账款	413,090,517.11				413,090,517.11	413,090,517.11
其他应付款	7,535,577.90				7,535,577.90	7,535,5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100,030,833.33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1,476,400.00				1,476,400.00	1,476,4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99,080,611.52	100,000,000.00			699,080,611.52	699,080,611.52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票据	95,531,760.59					95,531,760.59	95,531,760.59
应付账款	402,379,652.43					402,379,652.43	402,379,652.43
其他应付款	7,251,252.61					7,251,252.61	7,251,252.6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16,162,665.63					516,162,665.63	516,162,665.63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价格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476,4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95,536,068.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97,012,468.3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95,536,068.34	
合计		95,536,068.3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116,522.89		273,116,522.8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116,522.89		273,116,522.89
（1）其他		273,116,522.89		273,116,522.89
应收款项融资		57,166,075.94		57,166,075.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其采用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年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因此，以账面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权秋红、张建飞及权思影。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权秋红、张建飞及权思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天耀能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金兴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铭智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肖东	京润环保股东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诺”）	京润环保高管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解决方案	110,580,788.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2日	是
权秋红、张建飞	50,000,0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12月01日	是
权秋红、张建飞	80,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	2023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1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14,500,000.00	2023年05月08日	2024年04月17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	2023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17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8,000,00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肖东	10,000,000.00	2023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实际控制人权秋红、张建飞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3年6月，京润环保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借款800.00万元，贷款方式为资产抵押和担保的组合，肖东为京润环保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年09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利率5.8%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15,188.65	4,461,181.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217.26	39,421.73	203,950.00	10,197.5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26,793.20	3,521,33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97,206.80	619,860.34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	142,900.00	1,140,000.00	1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肖东	89,294.80	89,294.80
应付账款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5,132.74
合同负债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48,068.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2021年4月29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宁0104执保378号财产保全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通知书，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翔建筑”）申请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已经保全完毕。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天翔建筑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2018年11月11日，天翔建筑与本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一份，承建“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一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施工，防水、防腐、保温、装饰装修等全部土建相关工程。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拖欠工程款1,075.66万元（不含质保金）未支付。天翔建筑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075.66万元（不含质保金），利息44.86万元。法院委托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2022年3月22日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该工程造价合计1,541.74万元。当期根据鉴定意见书补提预计负债305.72万元。

本公司出具的《反诉状》：天翔建筑在施工过程中，多次违纪违规，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安全质量隐患频出的情况，请求依法判令天翔建筑支付工程项目违约金（含计划推延罚款、工期延误罚款、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罚款、违反生产施工管理规范罚款、业主罚款等项）共计人民币423.27万元。

经过审理，判决本公司支付526.13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天翔建筑支付罚款4.78万元，本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

2023年1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款项已被宁夏法院划扣，并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期末，天翔建筑未解除对本公司名下的 9,900,000.00 元银行存款的冻结。

②公司与北京鑫平舒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鑫平签订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倍杰特向北京鑫平购买岩棉板，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按照约定应依据实际供货量结算。2019 年，双方对工程量报表结算存在争议，2022 年，北京鑫平向乌审旗人民法院发起诉讼，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剩余工程款 64.64 万元。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2023 年 8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了双方证据，判决公司应支付北京鑫平 64.53 万元折价补偿款。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北京鑫平向乌审旗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乌审旗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685,354.81 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期末，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685,354.81 元处于冻结状态。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的非融资性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5,242,000.00 元。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08,763,6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31.45 万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成立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8 日注册成立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约定由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 65.00%；榆林市清水工业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 35.00%。法定代表人：彭付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796,078.50	332,618,601.33
1 至 2 年	24,462,901.12	141,350,240.83
2 至 3 年	118,700,357.30	81,209,396.53
3 年以上	137,922,047.57	90,747,920.05
3 至 4 年	63,832,193.35	79,920,121.59
4 至 5 年	63,262,055.76	6,671,586.42
5 年以上	10,827,798.46	4,156,212.04
合计	568,881,384.49	645,926,158.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2,594.65	26.81%	134,052,594.67	87.90%	18,449,999.98	115,602,594.68	17.90%	85,701,132.62	74.13%	29,901,462.06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152,502,594.65	26.81%	134,052,594.67	87.90%	18,449,999.98	115,602,594.68	17.90%	85,701,132.62	74.13%	29,901,46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378,789.84	73.19%	58,311,835.38	14.00%	358,066,954.46	530,323,564.06	82.10%	80,331,843.44	15.15%	449,991,720.62
其中：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63,420,174.37	11.15%			63,420,174.37	47,770,123.63	7.40%			47,770,123.63

账龄组合	352,958,615.47	62.04%	58,311,835.38	16.52%	294,646,780.09	482,553,440.43	74.70%	80,331,843.44	16.65%	402,221,596.99
合计	568,881,384.49	100.00%	192,364,430.05		376,516,954.44	645,926,158.74	100.00%	166,032,976.06		479,893,182.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4,052,594.6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85,701,132.62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36,899,999.97	18,449,999.99	50.00%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计	115,602,594.68	85,701,132.62	152,502,594.65	134,052,59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311,835.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321,827.76	13,566,091.38	5.00%
1 至 2 年	20,936,072.16	2,093,607.22	10.00%
2 至 3 年	25,783,683.96	7,735,105.19	30.00%
3 至 4 年	2,004,500.43	2,004,500.43	100.00%
4 至 5 年	28,743,194.46	28,743,194.46	100.00%
5 年以上	4,169,336.70	4,169,336.70	100.00%
合计	352,958,615.47	58,311,83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3,420,174.37	0.00	0.00%
合计	63,420,174.3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8.30%	115,602,594.68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26,793.20	12,397,206.80	82,824,000.00	13.11%	4,141,200.00
内蒙古东景生物	66,171,069.28		66,171,069.28	10.47%	3,308,553.46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828,405.81		54,828,405.81	8.68%	2,741,420.29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43,419,094.67		43,419,094.67	6.87%	
合计	350,447,957.64	12,397,206.80	362,845,164.44	57.43%	125,793,768.4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5,222,534.09	134,280,804.97
合计	215,222,534.09	134,280,804.97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8,808,612.38	94,177,490.66
1至2年	4,827,413.74	4,842,082.34
2至3年	2,201,243.39	3,591,813.75
3年以上	1,553,864.56	33,895,052.49
3至4年	262,265.18	32,480,830.10
4至5年	5,646.99	167,126.99
5年以上	1,285,952.39	1,247,095.40
合计	217,391,134.07	136,506,43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5,308.69	0.61%	1,335,308.69	100.00%		1,242,095.40	0.91%	1,242,095.40	100.00%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1,335,308.69	0.61%	1,335,308.69	100.00%		1,242,095.40	0.91%	1,242,095.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216,055,825.38	99.39%	833,291.29	0.39%	215,222,534.09	135,264,343.84	99.09%	983,538.87	0.73%	134,280,804.97

账龄组合	7,299,877.86	3.36%	833,291.29	11.42%	6,466,586.57	9,565,801.85	7.01%	983,538.87	10.28%	8,582,262.98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08,755,947.52	96.03%			208,755,947.52	125,698,541.99	92.08%			125,698,541.99
合计	217,391,134.07	100.00%	2,168,599.98		215,222,534.09	136,506,439.24	100.00%	2,225,634.27		134,280,804.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5,308.6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海扬鸿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北高阀门有限公司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离职员工汇总	165,138.35	165,138.35	258,351.64	258,351.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42,095.40	1,242,095.40	1,335,308.69	1,335,30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33,291.2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99,877.86	833,291.29	0.39%
合计	7,299,877.86	833,291.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8,755,947.52		0.00%
合计	208,755,947.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83,538.87		1,242,095.40	2,225,634.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5,994.05		5,994.05	

本期计提	541,757.26		87,219.24	628,976.50
本期转回	686,010.79			686,010.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33,291.29		1,335,308.69	2,168,599.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倍杰特	关联方往来款	139,087,211.49	1年以内	63.98%	0.00
西藏京润	关联方往来款	49,049,400.00	1年以内	22.56%	0.00
太原倍杰特	关联方往来款	11,537,123.39	1年以内	5.31%	0.00
五原倍杰特	关联方往来款	4,504,430.00	1年以内 500,000.00；1 至2年 2,004,430.00；2 至3年 2,000,000.00	2.07%	0.00
河南倍杰特	关联方往来款	4,074,501.20	1年以内	1.87%	0.00
合计		208,252,666.08		95.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5,038,961.53		595,038,961.53	644,138,961.53		644,138,961.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95,866.04		20,995,866.04	37,869,465.73		37,869,465.73
合计	616,034,827.57		616,034,827.57	682,008,427.26		682,008,42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176,963,049.53							176,963,049.53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19,455,912.00							19,455,912.00	
宁夏永润天成能源有限公司	10,020,000.00							10,020,000.00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167,700,000.00							167,700,000.00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乌海倍杰特新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44,138,961.53		50,900,000.00	100,000,000.00				595,038,961.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	37,86				222,7					-	20,18

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65.73				20.00					17,908,493.68	3,692.05	
贵州金兴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826.01						812,173.99	
小计	37,869,465.73		1,000,000.00		-187,826.01						20,995,866.04	
合计	37,869,465.73		1,000,000.00		34,893.99					-17,908,493.68	20,995,866.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712,257,758.28	488,445,937.14
合计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712,257,758.28	488,445,937.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其中：								
水处理解决方案	354,594,644.80	239,750,407.81					354,594,644.80	239,750,407.81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69,959,150.36	35,780,156.10					69,959,150.36	35,780,156.10
商品制造与销售	31,033,201.62	26,746,991.27					31,033,201.62	26,746,991.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76,508,483.95 元，其中，799,811,373.9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76,697,109.9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上述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受客户的合同实施计划时间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存在变化，该数据仅为预估。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93.99	414,236.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53,975.85	-218,79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9,140.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0,967.20	6,680,079.7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000.00	
其他	-18,143,065.73	
合计	17,866,911.88	6,875,520.1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6,136.77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66,066.52	主要为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7,148.42	主要为 2022 年应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在本期冲回的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8,96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647.97	
合计	15,023,095.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22	0.22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